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蒞會指導勉勵。

# 檢警調廉政全面啓動查賄制暴 團隊合作嚴辦不法介選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紀實

文·圖／王順隆、李琦美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股長、警務正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月26日舉行，本次選舉為臺灣選舉史自103年來第3次將直轄市長、市議員與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選舉合併舉行投開票，隨著投開票時間倒數，選情逐漸白熱化，各地選舉宣傳活動緊鑼密鼓展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為當前重要治安工作。最高檢察署為了加強執行本次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於111年7月15日在警政署禮堂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

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由檢察總長邢泰釗主持，邀集檢察、警察、調查、廉政首長齊聚一堂，共同研商嚴防以加密虛擬貨幣、地下通匯及選舉賭盤等方式賄選，以及防制選舉假訊息、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並特別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蒞會指導，宣示政府查賄制暴、淨化選風決心。

## 檢警調廉政凝聚 打擊賄選共識

會中行政院蘇院長提到，選舉是民



主政治的基石，如受到賄選、暴力、錯假訊息及賭盤等影響，將造成「劣幣驅逐良幣」，讓民主選舉產生不正確的結果，並將影響往後為人民服務的政府團隊。有鑑於此，蘇院長指示檢、警、調、廉政等機關務必拿出最大決心、方法及能力，積極落實選舉查察工作，精準掌握訊息及發揮團隊合作、不爭功諉過，有效打擊不法犯罪行為，讓查察成果盡速審判定讞，以符合人民的期待，體現民主的本質。蘇院長最後表示，他一向信賞必罰，期勉大家落實選舉查察工作。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表示，透過本次座談會議加深檢、警、調、廉政等機關彼此熟悉度，各單位掌握情資務必與檢察系統互相配合，由檢察長統一指揮，合力完成查賄制暴的任務，共享查察賄

選暴力成果。另外在選前，也要求警察機關全力淨化選前治安，掌握轄區內特定的政黨、幫派組織及暴力犯罪集團可能介入選舉等情資，事先防範暴力犯罪發生，並嚴加查辦假訊息及地下賭盤，確保投票及選舉能公平、公開、公正的進行。除此之外，警察機關應落實選票印製、運送安全維護工作，並嚴防每個環節可能產生的選舉爭議問題。

### 本次選舉面臨三大挑戰與因應策略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提到107年九合一選舉，經由檢察機關及檢警調政風同仁共同努力，起訴了2,833人，緩起訴1,929人，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187人，是各機關共同團結努力的結果，但是數字並不是執法單位所追求的目標，而是希望全民都能夠藉此體會金錢、暴力及假訊息不應該介入選舉，因此，「嚴辦就是最好的宣傳」。

蔡部長再指出本次九合一選舉面臨3個挑戰，首先是地方型選舉，結構性賄選依然存在；其次是社群媒體發達，



▲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指示各警察機關「加強維護選前治安，嚴防賭盤、假訊息妨害選舉公平」。  
▶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主持檢警調廉政選舉查察會議。



假訊息的傳播非常快速；最後是境外勢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問題。

面臨這3個挑戰，執法機關必須拿出策略因應：

- 一、科技查賄，向上溯源：過去查賄成效也許只能查到樁腳，而今檢察機關已成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及「數位採證中心」，可運用同步偵訊的方式，即時比對被告、證人的訊問內容，在現場搜索時，也可同步傳輸資料至指揮中心做判斷，對於所扣押的手機、電腦進行數位採證，掌握內容以再深入追查，透過現代科技及團隊合作功能，向上溯源。
- 二、防範新興數位支付作為賄選工具：傳統的金錢、財物賄選型態仍然存在，但因數位時代來臨，新興的數

位支付工具，如電子錢包、行動支付、虛擬數位通貨等，都可能被運用在這次選舉賄選手段之中，應加以防範。

- 三、善用金融情報中心功能，嚴查金流：金融情報中心即為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透過該中心回饋大額通貨及異常交易申報等資訊，鎖定可疑的帳戶，深入追查賄選金流。
- 四、嚴防境外勢力、資金滲透介入選舉：反滲透法在109年1月15日已經公布施行，故在偵辦有關選舉犯罪案件中，要深入追查有無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支助政治獻金等不法，務必要追查到底。
- 五、迅速查辦、追查假訊息：對於假訊息，應迅速追查、嚴辦，並即時妥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提出「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宣導」。





適對外澄清說明，以免假訊息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正性。

### 檢察總長提示 選舉查察工作重點

檢察總長邢泰釗特別針對後疫情時代、賄選方式改變、不實訊息、深偽影音違法競選、選舉賭盤以及美國、日本重大槍擊暴力案件等面向，提出選舉查察工作重點，要求檢、警、調、廉政等機關應行政中立、程序正義、妥適偵查，全面性地打擊賄選，維護乾淨選風。

就後疫情時代可能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刑事案件進行分析：

- 一、餐飲、旅遊類賄選可能減少，數位支付與物流配送可能作為賄選的管道。
- 二、傳統直接發放現金方式可能改成統包方式辦理，即從「柱仔腳」變成「柱仔頭」。

三、不實訊息勢必更為猖獗。

四、關鍵時刻，可能出現利用 Deepfake 技術進行違法競選。

五、選舉賭盤將更為盛行。

六、美國、日本疫情期間的槍擊暴力事件所衍生之效應。

邢檢察總長針對上開可能不法介選型態指示相對應查賄的策略與作為：

- 一、為達有效反賄選，以「中央廚房」方式陸續提供反賄選微電影，在全國各角落播映，以達嚇阻效果。
- 二、鎖定重點對象，以 80 / 20 原則，部署人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
- 三、鼓勵民眾檢舉與妥善埋設地雷，有效查緝「數位支付」及「物流配送」賄選。
- 四、參照偵辦參考準則，查辦不實訊息。
- 五、黑函之認定，應審慎處理。
- 六、迅速偵辦及鑑識利用 Deepfake 技術偽造之圖片、音軌及影片。

► 刑事警察局李文章副局長提報查賄制暴專題報告。



七、全國同步查緝境外勢力與地下匯兌

。

八、應密切注意美國、日本近來槍擊暴力案件所衍生之效應，加強查緝槍枝。

九、嚴查、速查選舉賭盤。

十、查扣選票相關事宜。

十一、超前部署地方議會正、副議長與主席賄選事宜。

十二、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分送各偵查機關。

十三、編撰98年至107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罪案例彙編。

檢察總長邢泰釗表示，政治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任何人都無法置身事外，如果候選人透過買票等不正方法當選，將嚴重地影響政治秩序，也是貪污的開端，因此檢、警、調、廉政等機關要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堅定打擊賄選的決心，才能產生嚇阻的效果，營造乾淨的政

治環境。

## 結語

選舉制度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方式，多年以來，臺灣的民主化便是透過歷次選舉，逐步開展前進，成就民主政治，而確保選舉任務圓滿達成則有賴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以及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員警同仁全力投入，特別在選舉整備期間透過本次座談會凝聚各機關打擊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不法之共識，各地區檢警調單位選舉查察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及「無時限」之決心，以及落實候選人人身及住居處、服務處、競選總部與政見發表會場等相關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相信本次選舉在檢、調、廉政機關以及全體警察同仁通力合作與共同努力下，必能平穩、順利進行。



▼檢、警、調、廉政機關首長齊聚一堂，交換查察選舉工作意見。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93  
2022年8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永利、陳卿南、呂世明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最高檢察署為了加強執行本次九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於111年7月15日在警政署禮堂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政府查賄制暴、淨化選風決心。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 檢警調廉政全面啟動查賄制暴 團隊合作嚴辦不法介選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紀實  
王順隆、李琦美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8 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 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本期雜誌即刊載3篇相關交通執法文章，包含因應憲法法庭憲判字111年第1號判決處置作為、修正交通違規檢舉制度探討及區間測速科技設備執法探討等，以期精進同仁交通執法技巧與品質，期能達成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 9 因應憲法法庭憲判字111年第1號判決應處作為 王裕竣  
15 交通違規檢舉制度修正探討 王裕竣、林劭珉  
21 區間測速科技設備執法探討 王裕竣、黃昶融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6 盤查受檢人查獲毒品犯罪案例分析 許福生、蕭惠珠



### 盤查受檢人 查獲毒品犯罪案例分析

丙於某日遭員警甲盤查，丙將自己褲子口袋內鑰匙取出之際，為員警甲發現並扣得同一口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



39 五族共一家

蘇天從

42 從2022年5月24日德州洛伯小學槍擊案淺析美國校園安全政策 杜志強



### 從2022年5月24日 德州洛伯小學槍擊案 淺析美國校園安全政策

2022年5月24日美國德州烏瓦爾德鎮洛伯小學 (Robb Elementary School, Uvalde) 發生槍擊案，造成21死慘劇，社會各界譁然，紛紛呼籲政府重視校園安全及槍枝管制等議題。

42

50 駐臺使節及代表參訪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安全演練紀實

黃亭翰

56 日本警方查處挾持人質事件之程序與要領

李暖源



### 日本警方查處挾持人質事件 之程序與要領

一旦發生挾持人質事件，警察幹部迅速與正確指揮，各任務編組分工合作，共同發揮組織統合力量，係解決事件之關鍵。

56

66 僥倖=觸法 分析酒駕者為何觸法之心理層面

陳學獎

70 四季交安專案路口大執法

——土城警規劃勤務有效遏止違規並防制事故發生

吳偉輔

74 花火20勤務規劃與執行實況紀錄

歐國航

80 警政戰略智慧平臺，連江即將啟航

蔡耀順

## Lohas 樂活人生 >>>

82 2022北海岸萬金石路跑

劉姸如

86 臺南府城遊記

蕭國政

90 登七星而小臺北

蘇慶忠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82



## 2022北海岸 萬金石路跑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起源於2003年的「金山馬拉松」，在2010年因賽跑路線橫跨新北市的萬里區、金山區及石門區，而正名為「萬金石馬拉松」，而賽事規格也跟著升級到了銀標籤。

86



## 臺南府城 遊記

2天的漫遊，發現臺南不再是府城古蹟旅遊而已，不像過去只看孔廟、赤崁樓、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等觀光景點，用點心就可以發現不一樣的臺南，而獲得更多更好的旅遊去處。



# 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治安與交通是警察二大核心任務，有效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是民眾最大的期望，更是警察重要的工作與職責。行政院蘇院長於111年第3次治安會報聽取交通部提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執行進度」專題報告，特別針對道安議題，希望相關部會保持傷亡人數「能少一個是一個」的心態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積極做，勇敢做對的事，視民如親，為民謀福。

本期雜誌即刊載3篇相關交通執法文章，包含因應憲法法庭憲判字111年第1號判決處置作為、修正交通違規檢舉制度探討及區間測速科技設備執法探討等，以期精進同仁交通執法技巧與品質，期能達成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營造優質交通環境。



# 因應憲法法庭 憲判字111年第1號判決 應處作為

文／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今 (111) 年1月4日我國憲法訴訟法正式施行，司法院引進德國的憲法裁判制度，由15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法院訴訟程序，審查案件違憲與否之判決，取代之前以大法官會議審查法規方式解釋憲法。

該法庭所做成的第1號判決就是今年2月25日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宣判違憲，並表示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而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法。

本案緣起於107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松股法官審理民眾酒駕涉犯公共危險之案件時，認所應適用之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以下稱系爭規定



▲憲法法庭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宣判違憲，並表示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而相關機關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法。

，另適逢108年處罰條例修法後，該規定已遞移至同條第6項）等規定抵觸憲法，遂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法官主張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檢定者，得逕自強制移由相關醫療或檢驗機構並實施血液檢測規定，毋須事前向法院聲請令狀，亦未定有事後聲請補發令狀機制，違反法治國法官保留、令狀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且就醫療或檢驗機構及檢測人員等之資格未制定相關專業要件，亦未定有保障被強制檢測者之隱私權規定，已侵害被強制檢測者之憲法第22條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等基本權，由於系爭規定屬違憲之法律，亦不應作為下位階規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依據。

## 判決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憲法法庭審理後宣告違憲，揆諸本判決書，本文摘述本次審查結論如下：

一、鑑於酒駕對道路交通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危害至鉅，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所採手段「除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外」，確有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故客觀上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

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尚屬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中之侵害最小且無可替代之手段；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謂失衡。是系爭規定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其餘部分，則抵觸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2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

二、系爭規定授權交通執法人員與受委託之醫療及檢驗機構，以限制人身自由及侵犯身體之方式，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並據以為對其酒駕行為之處罰證據，乃公權力所實施之強制取證措施，其性質與內容實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身體搜索及身體檢查措施無異，此等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

三、惟系爭規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即可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

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明顯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此外，系爭規定授權不具警察職權，亦無從讓「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實施司法警察人員任務與功能，將肇事駕駛人移送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強制採檢血液，就此而言，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是系爭規定欠缺必要之司法或正當法律程序，從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四、綜上，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確有檢定肇事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範圍內，就肇事駕駛人所強制實施之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其就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與憲法第22條身體權之侵害部分，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至該規定其餘規定部分，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22

▼強制採檢肇事駕駛人血液中之酒精濃度值屬於強制取證措施，不僅對被取證者之人身自由與身體權構成重大限制，更侵犯其資訊隱私權，因此，其實施即應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



▼惟系爭規定不分情況是否急迫，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者，即可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條保障身體權之意旨。另該規定亦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符，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2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另涉及資訊隱私權之限制部分，則與憲法第23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五、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相關案件處理原則，憲法法庭釋示如下：

- (一) 判決公告前，已依系爭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二) 2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

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未來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強制取證程序，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 相關應處原則

上揭審查結論中，憲法法庭除就系爭規定內相關違憲部分進行闡述外，最重要處，就是在這2年過渡期間，揭發交通勤務警察在遇有肇事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時，如何處理之原則是警察機關所面臨重要課題。

而警政署頃獲判決通知後，立即研商相關應處作為，為兼顧人權及使員警有所依循處理酒駕行為，於今年3月10日已先發函通令各警察機關，就員警遇有酒駕肇事案件時，相關應處原則如下：

- 一、現行警政署有關肇事強制抽血之行政規定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5點第3款及「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五、注意事項(三)等，於3月1日函發各單位停止適用。
- 二、基於公正客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需要，並確保交通事故當事人權利，

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依個案事實之實際情形及必要性(如有酒容、酒味或有當事人現場要求者)等，要求各造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俾利後續肇事責任之正確研判，並符比例與平等原則。

### 三、肇事駕駛人拒測：

- (一)無酒容、酒味飲酒徵兆者，不得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二)有酒容、酒味者，勸導並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仍拒絕接受酒測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倘依客觀情狀認不能安全駕駛，疑涉犯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時，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再依警政署「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處理，命令其作吐氣檢測，犯罪嫌疑人仍不配合，陳報檢察官核發鑑定



▲肇事駕駛人拒測時先勸導並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仍拒絕接受酒測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倘依客觀情狀認不能安全駕駛，再依警政署「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處理，命令其作吐氣檢測，犯罪嫌疑人仍不配合，陳報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強制抽血，以上程序需全程連續錄影。

▼酒駕不只是交通問題，更是國家公共安全的議題，防制酒駕一向為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

許可書後強制抽血，以上程序需全程連續錄影。

#### 四、無法實施吐氣檢測：

- (一) 認有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
- (二) 情況急迫時，得將其先行移送強制抽血，並應於實施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

另為因應上情，法務部於今年3月16日邀集交通部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召開「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程序研商會議」，研商情況急迫，檢察官立即核准鑑定書之狀況，並於4月27日將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強制取證程序及警察機關應備資料，函發各地方檢察署在案，警政署則依上揭會議

紀錄擬訂「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及「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陳報檢察官許可書」2種表格，統一各單位陳報格式，並報請法務部核備。該部於6月2日核定上揭相關文件內容及用語，警政署已於6月13日正式將表格函發各警察機關據以使用，節省爾後文書作業時間。另4月6日警政署發配合修正之「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各單位應針對本次判決及近期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之修正案，對所屬加強教育訓練，納入常訓或勤教之施教範圍，使同仁能儘速掌握判決內容及重點，於認事用法時能正確，避免執法爭議，維護警察機關執法威信與執法品質。



### 結語

酒駕不只是交通問題，更是國家公共安全的議題，防制酒駕一向為警政署與各警察機關之重點工作，警政署職司交通執法，為有效防制酒駕繼續危害國人生命安全，因應本次判決，會持續配合交通部修法，在保障人權基礎下，展現警察維持社會秩序與交通安全的決心。





# 交通違規檢舉制度修正探討

▲圖 / 警光圖檔。

文 / 王裕竣、林劭珉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警務正 圖 / 苗栗縣警察局

**現**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為85年12月31日增訂，因時空環境變遷，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紀錄器普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遽增，或有特定人針對性尾隨跟拍，連續性、惡意性及報復性檢舉，引起眾多民怨，已偏離原立法目的。

透過民眾檢舉方式，違規人往往需幾週甚至一個月後才會收到舉發通知單，不利即時交通秩序改善，事後之處罰，並無法達到教育之效果；此外，各警察機關亦反映警力不堪負荷，相關亂象引發社會各界、立法院及輿論的關切。

## 積極研商 修正法條

為解決此一問題，警政署與交通部積極研商，在兼顧警力及維持交通秩序之平衡下，引導民眾協力檢舉重點執法項目修正為動態違規項目，以對交通安全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違規項目；靜態違規項目，則以於路口、公車招呼站及消防車出入口等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與秩序之違規停車項目，再經彙整各警察機關、相關單位實務意見及部分民眾提供之建議事項後，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



►110受理報案示意圖。

條例)第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民眾得協助警察機關檢舉之違規項目,並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支持,於110年10月7日經各委員充分討論後,初審通過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明訂46項檢舉項目,並於同年12月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0年12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4011號令公布,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定自111年4月30日施行。

不過,同時也有超過5,000位民眾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希能「恢復處罰條例民眾得舉發所有違規態樣」,認為限縮檢舉項目,將會讓駕駛人更無顧忌於道路上違規,惟因本次修法已兼顧警力及維持交通秩序之平衡,亦可避免惡性檢舉,修正法規剛公布施行不久,所以交通部針對民眾的提案回應暫不採納,不在列舉項目之交通

違規,交通部及警政署建議民眾可透過撥打110的方式通報員警到場處理,以即時排除違規,維護交通秩序,另交通部亦將持續關注新法施行後違規情形再評估,適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俾臻完善制度。

### 修正後檢舉數下降

分析交通違規檢舉新制上路1個月(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與去(110)年同期相比,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由110年的55萬4,646件,下降至34萬6916件,減少20萬7,730件,達37.45%,而檢舉案件最大宗之違規(臨時)停車件數也從21萬6,684件下降至8萬7,703件,減少12萬8,984件,達59.52%,顯見本次修正檢舉制度後,檢舉件數確有大幅下降,惟後續是否



◀可檢舉之項目  
—在路口違停。

會造成民眾改動輒打110檢舉報案，讓基層員警疲於趕赴現場，應付交通違規，及之後是否真能有效降低民眾惡性檢舉，尚待持續關注及檢討，因臺灣的交通違規亂象，不是僅靠交通執法即可處理，道路分級不確實、道路主管機關浮濫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紅線）、沒有足夠停車空間或是國人普遍法治素養及交通安全的觀念不足，都是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的原因，所以唯有透過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3E政策著手，並藉由政府各部會強化跨部、跨機關間的協調，提高工作效率，運用團隊力量來解決問題，才能有效解決道路違規之亂象及展現政府全面降低車禍死傷件數的決心。

## 現行常見態樣分析

而面對檢舉制度的改變，各單位同仁除需熟稔本次修正之法規內容，警政署也彙整、分析現行常見之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態樣，整理出相對應適用之法規及用語，俾同仁遇案能迅速掌握解決關鍵並藉此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 檢舉人未留真實姓名或相關聯絡方式

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23條第3款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若是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警察機關機關應不予舉發。故同仁收到檢舉案件時，在尚未檢視檢舉內容時，可就檢舉人基本資料作審視，若有上述情況，可在簽陳時逕依該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可檢舉之項目—在公車停靠站違停。

規定不予處理。

### 檢舉人檢舉案件日期是否有逾檢舉期限

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1及處理細則第23條第1款規定，民眾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時，行為終了日起已逾7日之檢舉，係不予舉發。故同仁處理案件時，應先檢視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日期與所檢舉之日期是否已逾7日，若超過7日者即可依上揭規定不予舉發。

### 同一檢舉案件一再重複檢舉

實務上常有許多檢舉人對警察機關答復的查處結果不滿後，一再陳請，或轉向不同機關陳情，針對此類同一事由持續檢舉，各單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4條規定，以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已顯有耗費警察機關行政資源之虞，經本

次答復後，若民眾再就同一事由陳情而未提供新的具體事證，將依前開規定不再處理。

### 檢舉人所附之檢舉影像模糊或僅單一照片未有違規全貌

交通違規的處罰屬行政罰的一種，牽涉到對人民權利的剝奪或限制，所以舉發時應審慎，避免執法爭議。同仁平時檢視檢舉人所附之違規事證時，應綜合審酌現場道路標誌、標線設置情形、車道佈設及駕駛人實際駕駛行為等因素，是否能完整呈現動態交通違規之過程，或有無符合靜態違規之構成要件為宜，若有疑義必須確認是否可據以舉發時，可依處理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為查證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到場說明。」釐清案情，若檢舉資料確實不符構成要件或欠缺具體明確，則可依處理細則第23條第4款規定：「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不予舉發檢舉案件。

次答復後，若民眾再就同一事由陳情而未提供新的具體事證，將依前開規定不再處理。

### 檢舉人一次檢舉同一違規行為數次

為避免遭民眾高密度、持續性的惡意檢舉，並符合比例原則，本次處罰條例第7條之1將類此檢舉行為的處理方式，增訂在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員警開單畫面。

」實務上該項常見於民眾檢舉車輛連續變換車道未依規定打方向燈之態樣，同仁在審理是類案件時，若違規時間未逾6分鐘及未經過1個路口，則員警僅能舉發1次。另處罰條例的第85條之1有關連續舉發之規定，則係將自然一行為以法律將違規行為擬制切割為數行為，分別舉發之，並已在法規中明訂僅針對同條例第7條之2員警逕行舉發之案件有符合情形時，才有連續舉發之效力，故同仁在處理交通違規檢舉案件時，應熟稔相關差異，並回歸行政罰法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若有2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才應分別舉發、處罰；若屬民眾重複檢舉同一行為者，則以上揭方式處理。

### 民眾檢舉之交通違規案件屬可勸導案件

按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將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之情形，臚列出16款情狀，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依該條規定對違規者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而員警受理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時，也可依警政署前於104年10月2日以警署交字第1040152813號函轉交通部路政司104年9月25日路臺監字第1040027572號書函之說明，民眾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1檢附違規證據資料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亦有處理細則第12條輕微違規勸導之適用，因第7條之1僅係規範警察機關如查證屬實應即按法定程序為舉發之訓示規定，當無強制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後即應一概舉發之規範意旨。另交通部於111年4月28日會銜內政部修正處理細則第12條第6項規定，亦增訂舉發民眾檢舉案件時，準用輕微違規可勸導之規定，將該函釋正式入法，並訂自同年月30日施行，完備法規內容，避免適用爭議。

### 結語

本次因應民眾檢舉案件亂象，警政署配合交通部修正相關法令，希能達到正向改善的效果，而各單位平時在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除可參考上述常見之態樣，提升處理效率，減輕同仁

勤業務負擔外，在兼顧執法品質維護下，可再施行下列措施：

### 優化交通違規檢舉專區

各警察機關透過網頁設計，如利用下拉式選單的方式，讓民眾檢舉時，只能選擇得檢舉之違規項目，藉由初步篩選方式，避免民眾因不熟悉修正規定而檢舉未符規定之案件，並儘量引導大眾利用網路方式提出檢舉，統一檢舉的格式，以節省警力作業。

### 加強教育訓練員警，熟稔相關法令

藉由教育訓練使同仁能依法令及規範，查證民眾所檢附之證據資料，先期

針對交通違規行為有逾7日提出、重複、匿名檢舉或不能確認檢舉人身分，且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等交通違規檢舉案件，即不予舉發，或該案件有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各款所列情形時，員警即可依相關規定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另警政署為激勵各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人員士氣，提升案件處理品質及時效，已訂頒「警察機關提升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計畫」，各警察機關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時，務必仍應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並善盡查證責任，適切處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無法檢舉之項目—人行道上停車。





# 區間測速科技設備執法探討

文／王裕竣、黃昶融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所謂科技執法，係運用科技儀器設備協助交通違規之執法，取代以往以人力為主之交通違規舉發方式，其目的在於達到減少交通事故、減少警力耗費、降低員警攔檢風險與降低執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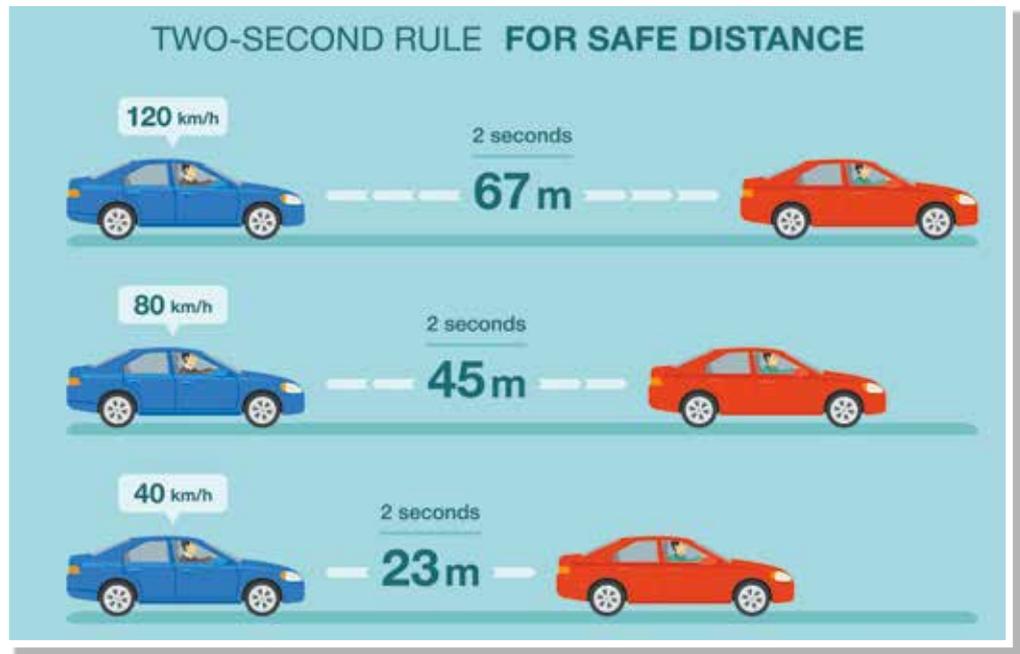
有關超速違規與事故發生案件的相關性，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17年出版之「速度管理（Managing Speed）」手冊中，提及來自全球的大量研究（主要在已開發國家），可清楚證明速度與風險之間的關係。研究一致發現，更高的速度增加事故、受傷及死亡機率，而降低速度會減小這些機率。當平均速度增加1公里／小時，將導致與受傷、死亡有關的事故

數增加約4%至5%；在更高速度的情況下，事故中的衝擊速度、車輛及乘客所須吸收的碰撞能量也隨之增加，且用路人更難有機會（擁有更少的反應時間）採取預防措施，速度管理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 區間測速執法

在美國科技執法又稱為「自動化執法系統」，鑑於傳統執法手段不足以阻止違法者，警方利用科技設備輔助執法，可以達到全時段或特定時段自動偵測違規態樣，並使用影像擷取技術針對違規行為，逕行拍照、攝影舉證及告發，不僅能節省警力，更能因舉發標準之一

► 在不同時速下用路人反應與煞車距離比較圖。



致性，降低舉發錯誤的機率，達到有效打擊攻擊性駕駛行為如超速或闖紅燈違規，杜絕駕駛人僥倖投機心態，養成民眾守法的習慣及降低事故案件，近年來亦是我國交通執法之重點工作。

其中在速度管理的規範上，我國現行常用的是雷達測速執法設備，雖能精準偵測車速，但多數駕駛人在接近固定桿前，會將車速降低至速限以下，一旦通過偵測區間便又回復超速行駛的行為，故目前固定桿測速器對於行車速率的控制，僅侷限於定點附近周邊道路範圍，且駕駛人常於發現固定桿時驟然減速行為，反易發生後方車輛追撞事故，對速度管理的成效實則有限。

有鑑於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107年7月1日起於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隧道首先實施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而「區間平均速率」之原理係偵測「車輛行經某路段特定兩點之間距離」，除以「所行駛的時間」，即為平均速率。該局將監視器與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設置在隧道

兩端，當車輛通過偵測點時，便啟動辨識號牌並記錄系統時間，因兩點間距離固定，以車輛通過兩偵測點時間差換算，即可得到區間平均速率後，再與該路段速限值比較，來據以認定駕駛人是否有超速。

有別於現行定點的雷達測速執法設備，區間測速執法係將執法由點延伸為線，可大幅增加行車速率控制的有效範圍，除可抑制駕駛人瞬間超速行為外，重點在於可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趨於穩定的效果。

## 系統異常及資訊外洩問題

惟109年4月間，臺61線西濱快速道路彰化路段之區間測速設備在執行車輛違規超速執法時，經遭舉發駕駛人事後核對自身行車紀錄器顯示時間後，發現與系統記錄時間不同，質疑警方測速設備有精確性問題。經彰化縣警察局清查後，確認該系統攝影機對時韌體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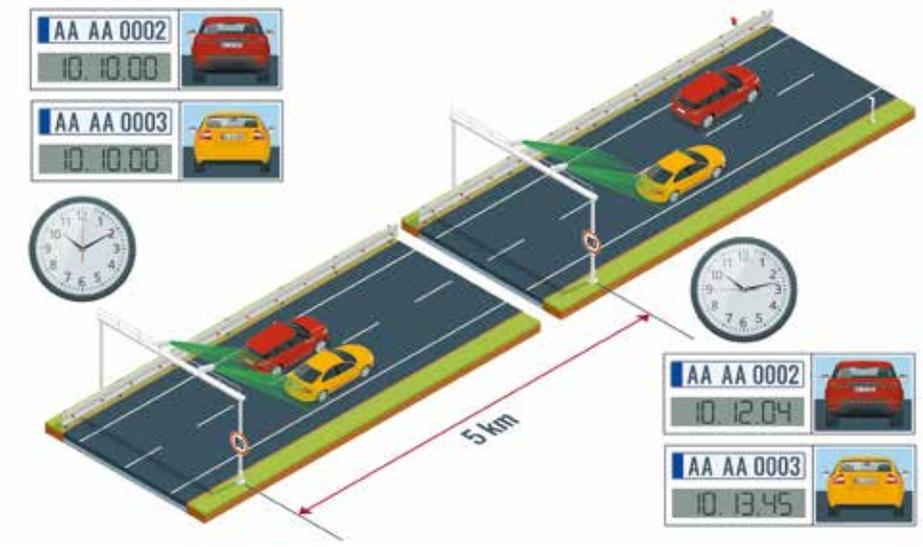
異常，造成違規照片時間資料錯誤，導致錯誤舉發，引發輿論爭議，使設備執法的公信力受到質疑跟挑戰。嗣於110年1月26日，又遭民眾陳情臺北市政府設於自強隧道架設的區間測速設備，其承包商疑似使用來自中國大陸的監視器設備，在資料傳輸上，恐造成資安疑慮，違反行政院於109年12月通令各級公務機關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

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交通安全危害風險，要求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之政策，而引起軒然大波。

前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遂於公開受訪時宣布，區間測速廠商若無法證明設備產地並非來自中國大陸，且具結簽署切結書表示零組件非中國製者，相關設備須先行下架。同時，交通部將在2個月內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成立驗證小組，檢視交通部轄下各區間測速設備，通過驗證前，相關設備暫停使用。另針對各地方政府區間測速新設計畫，交通部亦先暫停補助，並將會同地方政府檢視設計路段是否合適及決定設置優先順序後，再辦理後續的事宜。

## 設備資安檢測

交通部為解決設備相關資安疑義，於110年7月9日、9月22日及12月29日先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區間測速設備資安檢測方式及資料傳輸安全」會議討論，以完備資訊安全，最後就設備的



資安檢測方式作成決議如下：

- 一、區間測速設備建置廠商應簽立切結書，證明區間測速設備軟硬體設備主要零組件無中國大陸廠牌及不當資訊蒐集或傳送功能，且提供設備海關報關單、出廠證明及設備型號等。
- 二、區間測速系統所取得且傳輸資料為「車輛車號」與「區域範圍內行駛之起迄時間」，為減少資料傳輸安全疑慮，所使用之網路攝影機，資料傳輸至少應符合經濟部工業局選任之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推動暨認證機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所公布產業標準（IoT-1001-1 v2.0）「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第1部：一般要求」：「5.2.2.2 產品所收集之遙測資料應告知使用者，且未告知之遙測資料不應被收集」之規範，且須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第三方資安實驗室進行檢測通過。後續倘有最新等效之國家標準時，則依其標準辦理。

▲區間測速原理圖。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我國區間測速設置情形圖（圖片來源 / 交通部）。

▼區間測速告示牌（圖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三、區間測速系統經法定度量衡規定檢定合格，且符合本次會議結論，使用機關得依權責自行公告實施執法日期，事前應加強宣導（包括通過相關檢驗等）。為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各縣

（市）於今（111）年初在依上揭會議結論完成相關標準檢驗及資安驗證後，皆已陸續恢復執法事宜。警政署另於3月28日發函各建置區間測速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要求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以維護執法公信力：

- 一、各區間測速設備請妥善維護管理，確實維持標準檢測後設備之準確性與完整性，如需進行設備維修時，必須派員全程監管。
- 二、倘涉及更換攝影機等重要零件，應重新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檢驗。請廠商優化系統主動偵錯機制，另案件審核人員落實審查，倘發現設備測得時速明顯偏高，應加強證據資料審查作業，落實逐級審核機制，確認無誤後再行舉發，不宜輕率製單，造成舉發錯誤，衍生媒體關注或民眾質疑，進而影響國人對區間測速設備的信任。
- 三、發生顯示的平均速度值顯有異常時，在找出設備異常原因前，應暫停設備運作，並請廠商全面檢查所轄區間測速設備有無異常，必要時立



即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檢驗；倘有舉發錯誤，應主動函請裁決機關撤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另對媒體報導或民眾質疑時，應迅速果斷回應，避免影響民眾對區間測速設備的信任。

## 結語

科技執法具有減少警力派遣、克服執法視角限制、不分晝夜長時間執法及減少舉發錯誤率等優點，其未來在交通管理之擴大運用乃勢所必然，但執法是維護交通安全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各單位應持續向民眾溝通，強調科技執法的目的不是增加國庫收入、創造罰單舉發績效，而是為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藉由強化相關統計分析，包括實施科技執法後、分析該區間路段的肇事資料及執行前後的交通事故發生率有無下降，以獲民眾支持於高肇事率或高風險路段實施科技執法之必要性。

目前我國所建置之45處區間測速設備，皆已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程序，恢復執法。統計今年各地恢復執法後至5月31日止，45處設置區間測速路段，事故件數與去年同期事故發生數相較，減少57件、死亡人數減少1人、受傷事故減少34人，確實有效減少肇事發生，警政署將持續管制後續執法成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亦應持續編列預算或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就轄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向交通部之



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申請經費補助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增進交通安全執法量能。



▲科技執法的目的不是增加國庫收入、創造罰單舉發績效，而是為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參考文獻：

- 1、WHO (2017). Managing speed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managing-speed>
- 2、蔣昭弘 (2020) . 初探傳統與科技交通執法應用與取締通違規之研究，《109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 3、楊漢鵬 (2018) . 科技執法之現況與展望，《107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 4、地球黃金線 (2021年1月27日) . 抵死不從？區間測速爆資安疑慮全臺喊卡 新北：廠商不同，取自：<https://cars.tvbs.com.tw/car-news/12857>



# 盤查受檢人 查獲毒品犯罪案例分析

▲員警執行線上盤查勤務時，若發覺受檢人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得進一步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示意圖，圖／王仁儀）。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丙於某日遭員警甲盤查，丙將自己褲子口袋內鑰匙取出之際，為員警甲發現並扣得同一口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惟丙辯稱：當時行經路口，並未有任何可疑的情形即遭員警攔下盤查，盤問過程中員警便朝其褲子口袋觸摸，其伸手阻擋並主動取出口袋內之鑰匙，員警復又再以手觸摸其褲子口袋，並未經其同意便從其褲子口袋取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之夾鏈袋，認為本案係屬違法搜索。

本案爭點，第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警職法）規定，行政警察階段能否以行政檢查執行人身之

附帶搜索？第二、警察在有相當理由先執行附帶人身搜索發現毒品再逮捕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

## 本案之判決

本案被告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95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942號刑事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上訴駁回，其重點說明如下。

### 由合理懷疑提高為有相當理由之刑事偵查

警察職權行使各項高權措施，會隨著證據發現、開展，銜接刑事犯罪偵查作為，在外觀上差異不大，只是所施強制力強度不同、發動門檻要件有別而已；具體而言，警察行政高權發動門檻，係出於警察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逮捕、搜索及扣押刑事（司法）之強制處分，則須達於「相當理由」始得為之；而判斷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應依「合理性」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該受檢人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以及其他異常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客觀環境（諸如深夜時分、民眾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是否足以產生（警職法第6條第1項各款）合理懷疑，而為必要攔阻、盤問及查驗身分，甚至身體、物件表面拍（搜）觸（Frisk）（非屬翻找的搜索行為），以維護執法人員安全及避免急迫危害發生，若因此發現具體違法犯罪情事，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涉嫌犯罪，即得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



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

### 有相當理由認有犯罪嫌疑，在密接逮捕前可為附帶搜索

執法人員之安全維護與逮捕實施的過程，實環環相扣，若必須先為逮捕後方得為附帶搜索，不無有於形式而置執法人員之安全於不顧，故執法人員於拍（搜）觸行為後，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的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的附帶搜索，不僅不會額外對嫌犯造成安全與隱私的侵害，更符合偵查實務之所需，亦未悖於立法本旨，執法人員於此情狀所為之附帶搜索，即無違法可言。再按「逮捕」係使用強制力，限制被逮捕人短暫之行動自由，為不要式的、無預警的行為。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3項第2款之準現行犯，以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行為人時，始得逮捕之。所謂「顯可疑為犯罪行為人」，係指依當時之客觀情狀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一望即知顯然具有犯罪行為人

▲警察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該受檢人是否異常行為表徵、根據線報，並綜合諸如深夜時分、民眾出入複雜之場所、治安重點及高犯罪發生率之地區等，是否足以產生合理懷疑（示意圖）。



▲實務上「檢查」方式，若未得當事人同意，僅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物及所攜帶之物品外部由上而下之拍搜（示意圖）。

之可能性而言。

### 查獲過程符合法定程序

本案查獲經過，員警甲係依其辦案經驗，認被告丙行跡可疑，因而予以攔查並確認身分，核與警職法之規定，並無不合。嗣員警因見被告丙神情有異，且褲子口袋內有不明突出物，而拍觸被告丙身體外部，乃保護警察安全之方式，尚非搜索，嗣警員察覺被告丙褲裝口袋藏有白色夾鏈袋，根據其執法經驗、客觀所見及被告丙激烈反抗、閃避之態度，綜合判斷後，有相當理由懷疑被告丙持有違禁物，始行發動附帶搜索，隨即以毒品現行犯逮捕被告丙，實難謂員警所為之搜索、扣押及逮捕行為違法。

## 案例評析

### 行政檢查之方式及其界限

員警依警職法規定攔查受檢人並非必然得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亦非必然得檢查所攔停之交通工具。上述檢查行為，仍應符合警職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8條第2項後段：「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之規定，始得為之。警職法中就「檢查」之具體行為態樣固無定義性解釋，惟其基本重點仍在「不得有侵入性」（例如以手觸摸身體衣服內部或未得受檢人同意逕行取出其所攜帶之物品）而涉及刑事訴訟法規範之搜索行為。另實務上「檢查」方式，概分為下列3項：

- 一、由當事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之外部觀察，並對其內容進行盤問，即學理上所稱之「目視檢查」（The Plain View Doctrine，亦即「一目瞭然」法則），僅能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
  - 二、要求當事人出於任意性提示其所攜帶之物品，並對其所提示之物品進行詢問，此相當於「目視檢查」之範圍。
  - 三、未得當事人同意，即得以手觸摸其身體衣物及所攜帶之物品外部，此相當於美國警察實務上所稱之「拍搜」，其方式係以雙手做衣服外部由上而下之拍搜。
- 警察在執行一般臨檢盤查時，僅得實施「目視檢查」，如有警職法第7條

第1項第4款及第8條第2項所定要件，亦得實施「拍搜檢查」，對於所攜帶物件檢查，僅以受拍搜人立即可觸及之範圍內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倘若員警依警職法或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執行臨檢、盤查時，發覺受檢人員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自得進一步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執行搜索（參照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269號）。

因此，在警察實務上行政警察階段之拍搜或目視檢查，只要依據警職法規定之程序臨檢盤查，且限制僅能執行屬於任意偵查之非物理性或非侵入性搜索，當為適法。只是在尚未轉換為司法警察前之行政警察身分，因其有相當理由在短暫密接的時間以拍搜檢查方式發現違禁品，屬於逮捕前的「人身附帶搜索」（此處就警職法規定而言指拍搜檢查），拍搜後始以司法警察身分逮捕現行犯後，再就犯罪嫌疑人可立即觸及之處所執行「附帶搜索」。在此，依警職法之拍搜檢查執行逮捕現行犯前之「人身附帶搜索」，便是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之模糊空間，實值探討。本案便是在此3步驟下幾乎同時實施完成，為警察經常查獲毒品之實例。

### 美國及日本實務見解

一目瞭然法則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實務所建立，其最原始意義係指「警察在合法搜索時，違禁物或證據落入警察目視範圍內，警察得無令狀扣押該物」，後擴及於警察執行「其他合法行為」時，依目視所發現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無令狀扣押固然會影響人民權益，惟權衡利



害得失，仍認應准許司法警察為相當範圍之扣押行為，亦即僅容許警察以「目視」方式所發現其他證據或違禁品時，始得為扣押行為，而不允許警察為另一次之搜索行為。一目瞭然法則必須符合以下三要件：

- 一、限於為合法的搜索、拘提或其他合法行為時，發現應扣押之物。
- 二、必須有相當理由相信所扣押之物為證據或其他違禁物。
- 三、僅得以目光檢視，不得為翻動或搜索之行為。

一目瞭然法則雖僅適用於「扣押」之行為，惟美國學界後來將之詮釋為「一目瞭然搜索」（有相當理由所為之簡單翻動），亦不違法，並且實務上另以類推適用方式，承認亦適用於所謂「一嗅即知」、「一聽即知」及「一觸即知」等案例。如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innesota v. Dickerson* 一案認為，當員警在合法盤查民眾並拍觸其身體外部時，明顯察覺拍觸之物為違禁物，若要求警察先行聲請令狀，可能會導致證據被隱藏或湮滅危險，此時員警得伸入其口袋取出該物並扣押之，國內學者有

▲當員警在合法盤查民眾並拍觸其身體外部時，明顯察覺拍觸之物為違禁物，若要求警察先行聲請令狀，可能會導致證據被隱藏或湮滅危險，此時員警得伸入其口袋取出該物並扣押之，此為「一觸即知」法則（示意圖）。

將此譯為「一觸即知」法則（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元照·2005年9月·頁200以下）。

日本最高裁判所於1978年6月16日第三小法庭就米子銀行強盜案件判決表示「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可以攔停受檢人接受盤問·但對於所攜帶物品的檢查卻未明確律定·由於隨身所攜帶物品的檢查與口頭盤問動作有密切關連性·對於職務質問的強化效果有其必要性·且是有效的行為·因此該條項在質問的同時·附隨作攜帶物品的檢查是適當的·亦即警察對於隨身攜帶物品的檢查·既屬任意手段的職務質問附隨行為·當然是被容許的·但原則上必須經過受檢人的承諾·並在其承諾的範圍內實施。不過·質問或隨身攜帶物品的檢查乃基於預防及抗制犯罪之行政警察作用·考量行政警察的職責在於能迅速適切地處理各類型不定性的危安

狀況·若必須一概得到受檢人承諾始能檢查隨身攜帶物品·解釋上並不恰當」（陳運財·偵查與人權·元照·2014年4月版·頁65至66）。相對地·適切地解釋職務質問所伴隨之物品檢查·判決採取的立場是只要不涉及強制偵查而達搜索程度的行為·審酌員警執法現場的必要性·相當性及緊急性的情況·即可被容許判斷為適法之行為。

### 拍搜檢查至有相當理由可在密接逮捕前為附帶人身之搜索

目前警察實務之執行·員警倘欲基於司法警察（官）身分蒐集犯罪事證·對於在場人員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場所為搜索·扣押處分·仍應遵循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及扣押規定·並依其具體情形·由法院予以事先或事後審查。其若屬非法搜索·扣押·所取得證據·法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員警倘欲基於司法警察（官）身分蒐集犯罪事證·對於在場人員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場所為搜索·扣押處分·仍應遵循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及扣押規定·並依其具體情形·由法院予以事先或事後審查（示意圖）。



之4規定，本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原則，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536號刑事判決）。

一般偵辦毒品案件，若有線報或溯源擴大偵辦，通常為令狀或無令狀搜索兼而為之；線上巡邏員警則以同意搜索、緊急搜索（如圖1）或逮捕現行犯後之附帶搜索（如圖2）為主要查緝毒品方式。

然本案例與上述警察實務偵查程序其先後順序有所不同，本案係在無法確定口袋內是否為違禁品情況下，在有相當理由認有犯罪嫌疑而在密接逮捕前為「人身附帶搜索」，拍搜後始以司法警

察身分逮捕現行犯後，再就犯罪嫌疑人可立即觸及之處所執行「附帶搜索」，如圖3所示。

一般警察實務普遍之執行情序，除了依一目瞭然法則確認為違禁品，有其緊急查扣之必要外，係先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現行犯逮捕再附帶搜索，或依同意搜索、緊急搜索處理。然而，本案例係被告經身分查證、詢問及拍搜，員警由合理懷疑升高產生相當理由之後，為防止滅證、保全犯罪證據及執法人員人身安全考量下，以檢查拍搜後「非常密接」之時間下執行附帶人身之搜索，發現違禁物後再同時完成現行犯逮捕及附帶搜索等一系列動作。誠如本案判決

圖1 警察實務偵查程序模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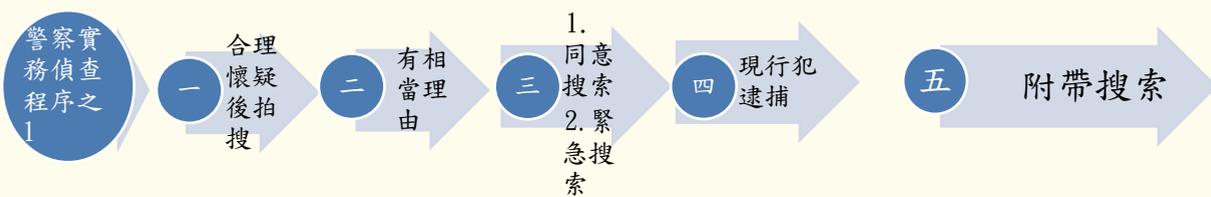


圖2 警察實務偵查程序模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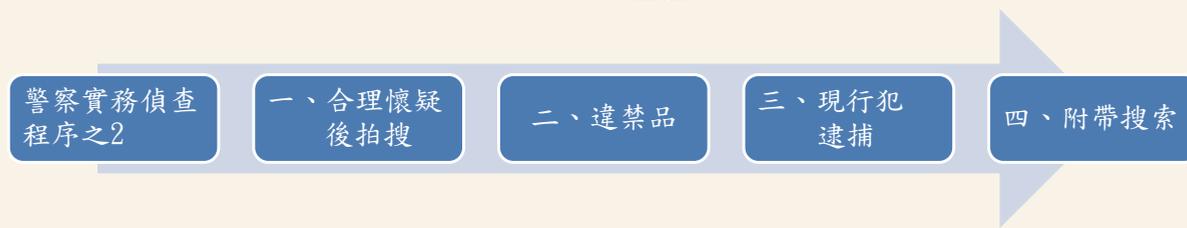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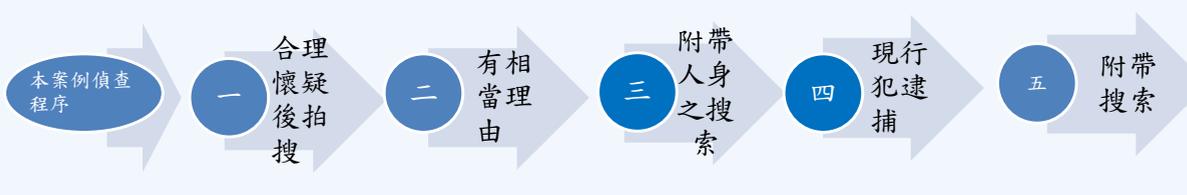


圖3 本案例之偵查程序模式





▲執法人員於拍（搜）觸行為後，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的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的附帶搜索，不僅不會額外對嫌犯造成安全與隱私的侵害，更符合偵查實務之所需（示意圖）。

所言：「執法人員於拍（搜）觸行為後，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的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的附帶搜索，不僅不會額外對嫌犯造成安全與隱私的侵害，更符合偵查實務之所需。」

同樣地，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832號刑事判決亦指出，觀之拍搜、附帶搜索及逮捕先後之過程，「固於自然時間上出現警員先行伸手取槍之搜索行為，再以現行犯逮捕上訴人之些微差異，然警員在發現上訴人藏放之物品為具危險性之槍枝後，旋即予以控制取得並逮捕上訴人，時間密集緊接，且未對上訴人造成安全及隱私之侵犯，自屬合

▶有些年輕毒蟲喜好炫耀出手闊綽，不惜借貸來開雙B車款或馬自達等時尚跑車作為交通工具。



法之附帶搜索範疇，亦不因上訴人嗣後補行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而排除附帶搜索之合法性認定等旨，而認扣案之槍、彈自得作為證據。」只是司法實務亦有判決認為以搜索時間之密接性及急迫性作為先搜索再逮捕依據，仍認定為非法搜索，後續係經權衡法則衡量而認定扣案違禁物有證據能力（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台上第3011號刑事判決）。

總之，刑事訴訟法及警職法等程序規範，雖未就員警先行拍觸民眾身體、再進而取出藏放於身上之物品定有明文或評價其適法性，然對照上述一觸即知及伴隨物品檢查之案例，再參照本判決意旨，員警在行政警察階段之拍搜檢查若有「相當理由」認受檢人有犯罪嫌疑，應容許在密接的逮捕行為前，先為人身的附帶搜索，並非不被容許。倘若擔心個案查扣物品沒有證據能力，輔以同意搜索或緊急搜索後陳報法院審查方式執行，更能確保執法周延。

## 本判決對實務查緝毒品犯罪之啟發

查緝毒品實務，主要是由線上員警依道路臨檢盤查、交通稽查方式發現犯罪及不法證據，由行政警察身分轉換為司法警察，再依刑事訴訟程序逮捕、搜索，而其判斷標準及查緝方式，說明如下：

### 啟動盤查判斷與毒品查緝有關之合理性標準

#### 觀察車輛種類

線上觀察並攔查交通工具經驗，老

毒蟲因規避稽查或因長年吸毒財力困窘，多半開3萬、5萬舊車且車輛不常清洗，車內雜物凌亂，當然也有例外，例如藥頭有門路購入大量毒品，行情自然會比較好；目前年輕毒販轉以出租自小客車（白牌車）當做交通工具，承租人會找沒有前科的女生規避車行警覺，亦仍有年輕毒蟲喜好炫耀出手闊綽，不惜借貸來開雙B車款或馬自達等時尚跑車作為交通工具。地區性之毒販則以機車為主，並選擇深夜時段至其熟悉之營業場所，深夜買賣毒品很多都是因為本身遭通緝，故選擇深夜在24小時超商、酒店、網咖、KTV或汽車旅館等處所從事毒品交易。

### 眼神及雙手

眼睛是靈魂之窗，可以判斷一個人的異常，駕駛人若經攔查有類似飄忽閃躲的眼神，則極有可能涉及毒品案件，詢問時觀察其身體反應及應對，但是要特別注意對象雙手，避免其把毒品丟棄或拿出對自己不利的武器。

### 車上飄出味道

車輛經示意停車開窗後，由車內飄出的味道是員警研判的重要參據，例如大麻有一股特殊香味、安非他命有微酸味道、愷他命則為人工香水味或塑膠味、拉K沒有味道，但行為人會像酒醉一樣神情恍惚。

### 與警對話緊張發抖

犯嫌（毒品人口或通緝犯）看到警察會異常緊張、心跳加快，不由自主做動作，例如：冒汗、亂叫或亂背誦他人

證件，如果再深入盤問會呼天搶地地哭喊或叫爸媽救援，逃逸約30公尺至50公尺就會重心不穩，腿軟跌倒。

### 持續異常行為

主動跟警察打招呼、套交情、假裝問路、請吃東西、在計程車內裝睡裝醉打電話或伸手掏東西只掏一半等。

### 外顯生理特徵

黑眼圈、痘疤、掉牙、手臂針孔、疲態或頭髮有微酸味道。

### 車內異常味道及聲響

行為人長期駕駛同一車輛並於車內吸食第二級毒品會呈現類似櫃子發霉味加煙臭味，愷他命則有燒烤塑膠味，車上會殘留白色粉末及菸草，一般毒品駕駛人也會喜歡把音樂開得很大聲，吸引路人注意，常有炫耀心態。

### 車內留有工具

吸管（吸愷他命）、K盤（拉K常用工具）或打火機（燒烤玻璃球）。

### 動態人、車攔查毒品可能藏匿之處或舉動

行政警察經常在動態人、車攔查時緝獲毒品可能藏匿之處，實務可歸納如下：

### 身體及攜帶物品

任何部位都有可能，但女毒犯最常藏胸部、腋下，男生最常藏內褲、口袋最底層、皮夾內層、皮帶頭或鼠蹊部等。



►車上任何地方都有可能是販毒者隱藏毒品處所毒品，而單純吸食者大都藏於自己方便能隨時取得之處，不會為藏毒大費周章（示意圖）。

### 車上能藏的地方都有可能

販毒者會將毒品以強力磁鐵吸附在油箱蓋、絨毛娃娃內、挖空書本、衛生紙盒、音響中央或機車輪弧等；單純吸食者大都藏於自己方便能隨時取得之處，不會為藏毒大費周章，多在可以以雙手輕易拆除或裝上的位置，例如門把手、扶手箱、飲料置物凹槽或副駕駛座前方置物箱等。

### 見警攔查丟棄

毒品人口也會在遇警攔查時隨手丟棄毒品，或警覺有警車在後尾隨時邊行駛邊丟棄，騎機車的行為人會在購買小包裝毒品後以手握壓在機車把手，遇警尾隨即把手心毒品放開棄置加速逃逸。

### 發現可能涉及毒品犯罪之查緝技巧

員警依上述法令規定執行臨檢、盤查時，若發覺受檢人行為怪異或可疑，有相當理由認為可能涉及犯罪，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得進一步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相關規定為司法強制處分。故就行政警察而言，運用豐富的執勤經驗合法蒐證，亦得不必以聲請令狀搜索為必要。茲歸納實務上查緝毒品過程如何與行為人交手，動之以情、訴諸於法或威之以執勤專業經驗，運用檢查之一目瞭然及拍搜手段，接續發現受檢人之違禁物品，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員涉嫌犯罪為司法強制處分，整理參考作法如表1所示。

表1 盤查受檢人查緝毒品犯罪之技巧

編號	動作或技巧	作法
1	得強制離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駕駛人或乘客搖下車窗，車內有明顯酒味、異味或目視發現疑似違禁品而生合理懷疑，要求駕駛人熄火下車或同意交出車鑰，但注意警力尚未足夠時，不宜請車內所有人下車，以免逃竄四散。</li> <li>●注意目視觀察駕駛人或乘客於停車後之動作，通常會將毒品以手迅速塞置在腳踏墊下、左右車門及右前乘客前置物箱、座椅後方置物袋。</li> </ul>
2	帶班警察告知檢查事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剛看到有人把這盒子交給你了.....（告知目睹前一個動作）。</li> <li>●我從警超過5年了，這種裝玻璃球的盒子我看超過500個（我的專業經驗很足夠）。</li> <li>●這一帶是毒品交易熱區，這2個月已查獲多起毒品案件，持這種盒子的民眾裝毒品為最大宗（我的執法累積很豐富）。</li> <li>●拍搜檢查身體衣服外部，為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保護警察之執勤方式，請你配合受檢（若是拒絕，更增合理懷疑）。</li> </ul>
3	觀察入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時間攔停，在短時間內往車內目視有無可疑人事物。</li> <li>●帶班者詢問駕駛人同時，在副駕邊的員警利用時間查詢M-Police，並以目視查看車內狀況，通常毒品人口在癮頭來時，會有冒汗、緊張的身體反應，此時是戒心最薄弱，反應能力最差的時候。</li> </ul>
4	回應受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你說是朋友的，朋友姓名？年籍？聯絡方式？住在哪裡？在哪裡給你？還有其他的？（以詢問方式步步進逼）。</li> <li>●觀察受檢人有無一直手插口袋（有違禁品，懼怕外露）？面對警察數度轉身，心虛背對閃躲？有無拒絕接受檢查？詢問過程觀察以形成合理懷疑，並提高到有相當理由程度。</li> <li>●受檢人會問員警有沒有搜索票，我要打電話給律師，他們會找朋友假裝律師跟你對話，畢竟有行情的毒品人口現場判斷的出來，我全程在錄影，你不可以非法搜我的人 and 車等等，遇到以上狀況，需賴臨場機智應處。</li> </ul>
5	動之以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家心知肚明，你若自動拿出來我們會在筆錄敘明你是主動交付，這樣對你比較有利（自首減刑）。</li> <li>●等一下案子是我製作筆錄，犯後態度是法官量刑重要標準，建議你仔細思考（量刑標準）。</li> </ul>
6	查證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的警用電腦斷線（你的證件疑似偽造），顯然無法查證身分，警方依法請你配合回勤務處所查證，最多3小時，如果你抗拒，警方得依法使用強制力；如果你仍然拒絕調查，警方將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續處。</li> <li>●我只是依法查證身分，你怎麼那麼緊張？（借機握手）你的脈搏跳動速度太快了喔（異常行為表徵），神情慌亂、語無倫次等。</li> </ul>

編號	動作或技巧	作法
7	受檢人緊張失手或聲東擊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的盒子 ( 物品 ) 沒有拿穩掉下來，警方目睹是毒品及吸食器，現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逮捕你。</li> <li>● 車上有毒品的話，受檢人會主動配合請你搜他的身體，轉移你的注意力，相反如果身上有毒品他會非常的配合請你搜他的車輛，員警必須警覺。</li> </ul>
8	疑似攜帶危險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的褲袋 ( 皮包 ) 鼓鼓的，警方依據經驗判斷疑似刀片、信號彈，現在依法執行拍搜檢查你的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請你配合拿出受檢。</li> <li>● 我們合理懷疑你有犯罪之虞，依法可以拍搜，警察不會將手插入你的口袋，但請你配合喔！</li> <li>● 你的手有異常塞東西的舉動，警方依法請你打開交通工具之置物箱，我們只目視檢視，不會搜索。</li> </ul>
9	經驗累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你的香煙頭卷起來，明顯加入愷他命；你隨身帶著K盤、吸食器……，請將東西拿出來……。</li> <li>● 你的衣服明顯散發毒品的臭酸異味 ( 你的手有針孔、皮膚有暗瘡…… )，依我們的執法經驗研判你疑有吸食或服用毒品。如車上僅聞到K味或其他毒品味，要發動搜索時，採同意搜索或報請緊急搜索。</li> <li>● 毒品人口常捨不得將用過的夾鏈袋丟掉，袋子內多有毒品殘渣，以快篩劑測試呈現陽性反應。</li> <li>● 我看到你從車內丟出物品喔！看到你從身上丟掉物品喔！我們來確認你丟出什麼物品。</li> <li>● 毒蟲身上有東西的時後會急著找地方施 ( 打 ) 用或躲避查緝，騎乘機車時往往會連續違規或車速異常快，要攔查毒品車輛並不難，先跟一下子，一定會有違規行為，攔下之後，靠經驗及符合程序「纏」著耗時間，極有可能達成查緝目的。</li> <li>● 發現有疑似毒品人口車輛時，儘可能用尾隨跟蹤的方式，等行為人停車再攔查，確保執勤安全。</li> <li>● 攔查現場如有2名以上受檢人，要注意他們之間的接近及交談，有時會在你不注意時把毒品交給同行女性友人，放在男警無法碰觸之處，另外執勤員警避免相互交談，因為受檢人也會教學相長，學習員警的專業並設法應處。</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須全程以密錄器連續錄音錄影，把警察依據法令執行臨檢盤查及搜索方式，使用口語重複表達 ( 邊說邊做 )。執行手段及使用強制力，必須符合比例原則。</li> <li>● 行政警察轉換為司法警察立場，恪遵警職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li> </ul>



## 結語

警察在街頭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執勤，狀況瞬息萬變，是否行使職權與行使職權時所選擇之手段，其裁量之餘地，則應就各個案件影響層面之廣狹、執行者面臨之狀況是否緊急、如不行使職權所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個別具體判斷。惟警察執行勤務時，常處於不可測之風險中，甚至生死懸於一線之間，其決斷須依其個人素養、學識及經驗，即時反應，無從在當下以縝密理論反覆思索驗證（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

縱使本判決支持執法人員於拍（搜）觸行為後，有相當理由認有犯罪嫌疑在密接逮捕前可為附帶搜索，但因不同個案有不同情節，個別法官嚴謹審查後

，經常認定員警使用非可據以拍搜之檢查手段而合理化恣意搜索行為，法官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就個案審查員警在類似本案查緝過程中，並非全然支持先行附帶搜索，或在密接的時間內以現行犯逮捕再續行附帶搜索；在相關見解不一的情況下，本文認為宜先以有相當理由之現行犯逮捕，再為附帶搜索之處理原則，當然亦可運用同意搜索或緊急搜索，例外始容許在行政警察階段執行美國之一觸即知附帶搜索或日本之附隨檢查，兼顧保障人權及治安維護之目的。

再者，目前司法實務判斷員警所為行政處分是否合理，法院是以「合理性」標準判斷警察行為之「合法性」，亦即應考慮警察執法現場的「專業」觀察、直覺反應，受檢人員是否有緊張、逃避行為或其他異常行為表徵、有無民眾報案或根據線報，並綜合當時客觀環境

▲盤查疑似攜帶危險物品者，可對其表示，你的手有異常塞東西的舉動，警方依法請你打開交通工具之置物箱，我們只目視檢視，不會搜索（示意圖）。

· 是否足以產生前述合理懷疑，而為必要攔阻、盤詰及查驗身分，苟因此發現具體的違法犯罪情事，進而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受檢人員涉嫌犯罪，即得依刑事訴訟法逮捕、搜索及扣押等司法強制處分。

是以，員警若能將上述判決意旨深入了解應用，執法過程清楚描述行為人「異常」態樣，並隨時把「根據我的專業觀察異常表徵與客觀環境綜合判斷」用語掛在嘴邊，完整蒐錄並接續描述其應對過程肢體與言詞的異常反應，將能提高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心證；另外時時注意偵辦移送之個案，在各級法院後續裁判認定狀況，尤其證據能力判斷部分，將有助於未來實務執行時，在各個查緝環節都能遵守正當法令程序，把依法行政融入實務經驗之中。特別是毒品查緝是線上執勤員警必須學習的專業技

能，倘若實務經驗如能以「法理為基底」再加上「次數的堆疊」，形成「經司法審查成功」的經驗，將有助於經驗傳承，獲得公信力。

行政警察實施身分查證、攔阻、詢問、檢查等相關任意處分，因詢問方式可能有「警察已經有相當理由，可以逮捕及搜索」的對話，受檢人難免或多或少有來自行政檢查瞬間轉換司法強制處分之壓力，警察在有相當理由時，考量必要性、相當性及緊急性，於具體狀況下對受檢人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實施有形力或物理力的檢查、拍搜或一目瞭然措施，仍該當是任意處分，這是例外被允許的手段，警察身兼兩種身分轉換交叉運用。但仍要深刻體認強制處分不是逼迫屈服，任意處分亦非恣意妄為，方能朝著法治國目標前進。🇮🇹



▲警察在街頭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執勤，狀況瞬息萬變，常處於不可測之風險中，其決斷須依其個人素養、學識、經驗，即時反應，無從在當下以縝密理論反覆思索驗證（示意圖）。



# 五族共一家

文／蘇天從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圖／警光圖檔

國父孫中山先生講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時，講求五族共和，他講的五族是漢、滿、蒙、回、藏，當然這只是概括性的宣示，表示尊重各個民族，各種種族一律平等的意思，但國父確實也沒能知道全國到底有多少不同語言的種族，目前臺灣號稱有13個原住民族，但已消失的平埔族到底哪裡去了？當然隨著人民的遷徙、同婚、同化，有些種族就自然地融合或消失了。

▼筆者對茆先生的姓產生好奇。

筆者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任內，義警中隊中隊長林清泉先生常帶我認識地方士紳，其中拜訪1戶本省籍、曾多次榮獲製茶冠軍的茆先生，我對他的姓不禁好奇。



## 姓氏發祥地

按記載「茆姓」與「茅姓」同源於周朝王族「姬姓」，為周文王之子周公旦的第三子後裔，因受封於茅邑（今山東省金鄉縣西南），後建立茅國，王族子孫均以國名「茅」為姓，遂成茅姓。茅國與鄒國接壤，約公元前760年為鄒國所滅，茅國倖存者自此一分为二，一支仍以茅姓，而另一支改為茆姓，由族祖茆伯率領遷徙至北京西北綠野郡（現在的河北省赤城縣東卯鎮周邊）居住，成為茆姓的發祥地。

如果是「茆」姓應該源自唐山，故詢問他們自大陸何處搬遷來臺？茆先生只說祖父輩從二水一帶搬來竹山，再來便不可考，筆者好奇地繼續詢問其祖先的墓碑，通常在縱刻「顯考蘇公（媽）……之墓」的「顯考」左右兩側會橫刻「惠邑」兩字，「惠邑」便是福建省惠安縣的古地名，換句話說，該先祖在大陸最後的生活地便是惠安，其表示好像沒有刻什麼，我再提示祖宗牌位的兩側也會如此書寫來源地，但仍未多寫什麼。

▼阿拉伯世界的名字把父親、祖父、曾祖父名字組合在一起。



正當納悶時，林中隊長突然說：「你姑姑先前往生，我接到她的訃文，她怎麼姓貓？你們姑姪應該同姓才對呀！」茆先生表示，他其實是平埔族的後裔，先祖的姓氏以閩南語發音類似果子狸的「狸」，音同「麻」字，光復後重新報戶口，他爸爸遇到的戶籍員比較有學問，但也是個不懂原住民文化的井底之蛙，就以諧音幫他們取了漢化的「茆」姓，至於他的姑姑運氣就沒這麼好，遇到一個本省籍的兩光戶籍員，一直在「果子狸」身上打轉，但他不會寫果子狸的「狸」，當時就跟他姑姑講反正果子狸跟貓長得差不多，就幫她姑姑「賜」了「貓」這個姓。

## 取名方式

蓋達的首領奧薩瑪·賓拉登全名為「奧薩瑪·賓·穆罕默德·賓·阿瓦德·賓·拉登」，是他祖傳4代名字的組合。奧薩瑪才是他的名字，穆罕默德是他父親名、阿瓦德是他的祖父名，拉登則是他的曾祖父名，至於「賓」這個字是溯源的兒子之意，所以媒體稱他是「賓拉登」就大錯特錯。

阿拉伯世界的名字把父親、祖父及曾祖父都「賓」在一起，比我們用的「張」姓、「李」姓，洋人的「Smith」、「White」還科學，這一連串的名字，把你是誰的兒子、孫子及曾孫都講得一清二楚，據說新加坡有12個李光耀，但未經註解你不知道那一個才是資政李光耀。

其實臺灣的原住民有很多種族的名字與阿拉伯世界雷同，比方有人問說：「我認識你們部落的『馬沙』。」也許



同名的還有他人，人家會反問：「哪一個『馬沙』？」這時就會搬出他父親的名字說：「就是『馬沙·瓦旦』的那一個。」如果還是相同名字，則再搬出祖父的名字說：「就是『馬沙·瓦旦·雅比』的那一個。」與一個本人、父親及祖父的名字都相同的機會是很少的。

## 取名烏龍

這是因為原住民的名字沒有姓氏，此類把父親的名字當姓氏的方式，讓不懂原住民文化的戶籍員搞了一堆烏龍，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報戶口時，有3個親兄弟各自去報戶口，居然被製造出3個不同的姓，比方說他們分別叫「馬沙」、「瓦旦」、「雅比」，戶籍員聽了之後便烏龍地幫他登載為姓「馬」名沙，想不出有瓦這個姓，便取諧音改姓「萬」名旦、姓「楊」名比，如果名字因此

漢化，倆兄弟家族種種因素下逐漸不相往來，下一代的年輕人在外地相識，便可能有近親結婚的風險。

在臺灣有些人皮膚白皙到近似洋人，有些人則毛髮偏紅，多少都混有荷蘭人的血統，前桃園分局的刑警「藍波」有一天值日，有議員前來洽公，一瞧見他深邃的眼睛、高挺的鼻樑、黝黑的膚色便駐足門口沒有進入，轉身到隔壁的警備隊詢問：「你們刑警的警力有缺乏到僱用外勞的地步？」

## 互相認同

「藍波」是屏東平地人，但我想他一定有混到原住民的血統，事實上我們住在臺灣島內年代較久遠的平地子民，一定或多或少都擁有平埔族或其他原住民的血統，大家更應不分你我、互相認同。 

▲原住民的名字沒有姓氏，而是把父親的名字當姓氏。



# 從2022年5月24日 德州洛伯小學槍擊案 淺析美國校園安全政策

文／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2022年5月24日美國德州烏瓦爾德鎮洛伯小學 ( Robb Elementary School, Uvalde ) 發生槍擊案，造成21死慘劇，社會各界譁然，紛紛呼籲政府重視校園安全及槍枝管制等議題。

學 生是國家未來生產力培育的基礎和搖籃，所以校園安全特別受到人們的關注，各國皆然。近年來美國

暴力極端主義 ( Violent Extremism ) 蔓延，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 (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ODNI) 於2021年3月發布的評估報告顯示，受到近期政治和社會事件影響，例如美國總統大選舞弊流言、國會大廈的暴力衝突事件、新冠肺炎 ( COVID-19 ) 疫情以及其他宣揚暴力的陰謀論，國內暴力極端分子對美國國土安全的威脅將急遽升高。

這些暴力行動背後的動機可能出自於偏激的信仰、種族歧視，也可能是仇恨犯罪，而此類威脅也相對地影響校園。根據美國「槍枝安全小鎮」(

Everytown for Gun Safety) 統計數據指出，2021年美國校園槍擊案至少發生202件，造成49人死亡、126人受傷。

### 德州洛伯小學槍擊案發生時序

依據德州公共安全部部長史蒂文麥克勞 ( Steven McCraw ) 於5月27日記者會說明資料，作者整理本案發生時序摘要如下：

項次	時間	事件過程
1	11時28分	槍手拉莫斯 ( Salvador Ramos ) 駕駛福特卡車在洛伯小學外發生車禍，掉入排水溝渠，拉莫斯隨即持AR-15半自動步槍下車，先是在學校對面的殯儀館附近對目擊民眾開槍。
2	11時30分	學校老師向警方報案，指稱有車禍及槍手進入校園。
3	11時31分	槍手抵達學校停車場，並開始在校園開槍。而當地警方正在前往學校路上。該校1位校警從校外趕回學校，並開車經過槍手，槍手蹲在某輛車後面。
4	11時33分	槍手進入學校內部區域，他開始向學校的111教室或112教室射擊，至少發射了100發子彈。
5	11時35分	3名烏瓦爾德警察局員警進入學校，和槍手駁火，其中2名員警輕傷，員警全部撤退。後來，另外3名警察和1名副警長進入學校。
6	11時51分	1名警長和其他員警抵達學校。
7	12時3分	此時學校走廊裡多達 19 名員警等候，112教室的學生撥打911求救。
8	12時10分	學生再次撥打911，稱多人死亡。
9	12時15分	邊境巡邏戰術小組抵達學校。
10	12時16分至46分	教室的學生約撥打5次911求救。
11	12時50分	員警使用鑰匙打開教室大門進入攻堅，將槍手擊斃。



▲德州烏瓦爾德市洛伯小學外的一座紀念碑。



▲戰術小組（SWAT特警）雖然很快到達現場並採取行動，取代現場的一般制服員警，惟若延遲攻堅可能造成更大傷亡時，即使是1至2位警察也應採取措施阻止槍手（示意圖）。

事後調查，案發前槍手在社群媒體上發了3條私人消息，說要射殺其祖母，並打算找一所學校開槍，犯案動機不明。

### 本案爭議點

本案從第一批員警抵達現場到攻堅擊斃歹徒耗費約80分鐘，現場指揮官烏瓦爾德聯合獨立學區警察局長阿雷東多（Peter Arredondo）認為槍手將自己困在密閉空間，屬於「負隅頑抗者」（Barricaded Shooter），不屬於「活躍槍手」（Active Shooter），阿雷

東多將員警的生命優先順序放在受困學生之上，要求現場員警等待教室鑰匙和支援的特警到場攻堅，飽受社會大眾抨擊。

### 美國校園安全政策簡介

一、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執法政策中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Law Enforcement Policy Center）於2018年4月出品的政策文件《活躍槍手（Active Shooter）》，指出應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活躍槍手，須考慮以下理由：

- （一）有理由相信立即採取行動，包括使用致命武力，可以防止死亡或嚴重傷害。
- （二）戰術小組（SWAT特警）將很快到達現場並採取行動，取代現場的一般制服員警。但現場的制服員警必須了解，如果你們決策等待特警到場，等待時間即使是幾分鐘的延遲，也會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人質性命）。
- （三）有足夠的執法人員和裝備足以應對槍手。建議至少3名警察進行戰術部署。但並不是每次都有這麼多的警察在場，當延遲攻堅可能造成更大傷亡時，即使是1至2位警察也需要採取措施阻止槍手。

二、美國德州執法委員會（Texa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於2020年1月出版的訓練教材《執法人員對校園活躍槍手的應變

( Active Shooter Response for School Based Law Enforcement ) 》認為應對濫殺攻擊事件的執法人員應在事件期間處理以下優先事項：

- ( 一 ) 停止殺戮：執法人員的首要任務是進入並對抗襲擊者。這可能包括要繞過傷者，不回應兒童的呼救聲等。
- ( 二 ) 阻止死亡：一旦槍手被隔離、分心或解決，他們應該開始為最嚴重的受傷者提供醫療救助。
- ( 三 ) 疏散傷者：一旦現場得到保護，應盡一切努力迅速將重傷者轉移到醫療機構，以便他們得到適當的治療。

三、美國國土安全部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在2012年1月出版的《防止恐怖攻擊和校園槍擊的校園安全優先設計方案 ( Primer to Design Safe School Projects in Case of Terrorist Attacks and School Shootings ) 》內，於實體安全和通訊系統建置一節提出的建議如下：

- ( 一 ) 規劃疏散和逃生路線：應該針對校園教職員生可能被困住導致難以逃生的空間，以及容易成為槍手攻擊的目標位置，規劃疏散和逃生路線，這個緊急逃生出口不能和既有的火災逃生路線重複，以利緊急疏散時提供更快速的逃生，在緊急狀況時有其他選擇和更大的彈性。
- ( 二 ) 設置安全室 ( Safe Rooms ) ：

安全室並不是傳統校園必須設置的空間，但在有些地區，為避免洪水、強風或核生化攻擊，學校提供安全室避難。只要經過部分結構和設備的補強，支出些許費用，就可以將安全室改造成針對槍手攻擊的避難室。安全室可以嚇阻活躍槍手，因為他們通常寧可選擇其他未受保護、容易攻擊的目標。

- ( 三 ) 建置武器偵測系統：這個系統



▲發生濫殺攻擊事件時，一旦槍手被隔離、分心或解決，執法人員應該開始為最嚴重的受傷者提供醫療救助。



▲針對校園教職員生可能被困住導致難以逃生的空間，以及容易成為槍手攻擊的目標位置，應規劃疏散和逃生路線，這個緊急逃生出口不能和既有的火災逃生路線重複，以利緊急疏散時提供更快速的逃生。



▲校園應建置影像分析和保全監視系統，用以強化回應攻擊和緊急事故的能力，並確保校園安全。



▲學校應建置獨立的無線電或行動電話，並在各樓梯間建置備用通訊電話。



▲面對恐怖攻擊或活躍槍手之緊急應變口訣。

通常設置在出入口，以預防有人隱匿攜帶武器進入校園。最好在主建築物設置人員檢查點，以利武器偵測，維護安全。

(四) 建置影像分析和保全監視系統：該系統可以強化教職員即時並妥適回應攻擊和緊急事故的能力。監視器應該安裝在設施周圍，使員工可以辨識和評估任何威脅。每一間房間和大廳應該設置攝影鏡頭，並由中控室操作控制，以確保校園安全，並且提供相關人員任何可能發生的威脅影像，以利採取合適的應變措施，惟設置該系統應考量個人隱私權保護。

(五) 建置通訊系統：

- 1、學校應建置獨立的無線電或行動電話。
- 2、在各樓梯間建置備用通訊電話。
- 3、在學校周圍建置無線資訊傳輸系統。
- 4、建置大眾廣播系統，以利指示疏散和逃生。
- 5、建置教室通訊及對講系統，以利通知教職員和學生有緊急事件發生及互相通訊。

四、美國國土安全部在2008年出版的《活躍槍手—如何應變 (ACTIVE SHOOTER—HOW TO RESPOND)》對民眾提出的建議如下：

(一) 撤離 (Evacuate)

如果有逃生通道，請嘗試撤離該處所，並請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1、牢記逃生路線和計劃。
- 2、無論其他人是否同意跟隨，全部撤離。
- 3、留下不必要的隨身物品，

迅速離開。

- 4、如果可能的話，也幫助他人逃離。
- 5、防止他人進入槍手可能在的區域。
- 6、聽從警察指示。
- 7、不要試圖移動傷員。
- 8、在您安全時報警。

### (二) 躲藏 ( Hide )

您的藏身之處應該要注意

以下事項：

- 1、遠離歹徒的視野。
- 2、把門鎖上，用較重的家具堵住門。
- 3、將手機靜音，並保持安靜。
- 4、關閉任何噪音源（例如收音機、電視機）。
- 5、躲在大型物品後面（例如櫥櫃、桌子）。
- 6、如果無法撤離和躲藏，請保持鎮定，如果可能的話，請報警提醒槍手的位置，如果您不能說話，請保持線路暢通並讓勤務指揮中心調度員警保持在線上靜聽。

### (三) 對抗 ( Fight )

作為最後的手段，並且只有在您生死交關時，才嘗試以下方式擾亂或使活躍槍手喪失攻擊能力：

- 1、對歹徒採取儘可能侵略性的行動。
- 2、投擲物品或使用隨手可作為武器的物品（例如雨傘、滅火器或背包等）。
- 3、大聲喊叫求援。

## 五、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 (

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 於2022年出版《〈K-12校園安全指南〉第3版 ( K12 SCHOOL SECURITY GUIDE 3RD EDITION ) 》提出校園實體安全策略如下：

- (一) 偵測 ( Detect )：可以傳達安全相關事件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措施，例如裝設監視器 ( CCTV )、保安人員的巡邏作為或是方便讓人監視的開放式空間設計。
- (二) 延遲 ( Delay )：增加歹徒引發安全相關事件所需工作量、資源和時間的措施，例如增加圍籬、加固窗戶或門板、增加人員巡邏或設施入口大門自動上鎖機制等。
- (三) 應變 ( Respond )：有助於克服威脅或限制威脅所造成損害的措施，例如可對抗歹徒的保安人員、迅速通知人員避難和外部支援的通訊設備或可治療傷患的急救醫藥箱等。



▲校園應設置有助於克服威脅或限制威脅所造成損害的措施，例如急救醫藥箱等設施。

該指南強調學校實體安全是一個相互關聯的系統，包括5個核心要素：

- (一) 實體安全設備和科技。
- (二) 地理位置和建築設計。
- (三) 人員（教職員生、保全人員等）。
- (四) 安全防護政策和程序。
- (五) 相關訓練和演習要求。

### 檢討分析

2018年佛羅里達州帕克蘭市斯通曼道格拉斯高中槍擊案造成17人死亡，當時校警在場，遲遲不敢進入案發現場阻止槍手開火，導致造成更大傷亡。

依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認為活躍槍手是「積極在人群聚集地區實施殺人或意圖殺人的個體」；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則定義活躍槍手是「單一或多名武裝人員持續使用或有理由認為將使用致命武力，造成該地區人員傷亡或即將死亡、嚴重身體傷害威脅

▼我國校園多已設置警衛或保全人員，除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應加強門禁管制（示意圖）。



的事件」。

德州公共安全部部長史蒂文麥克勞（Steven McCraw）於11年6月21日出席德州參議會特別委員會報告洛伯小學槍擊案行政調查結果，他宣稱本案是與數10年專業訓練背道而馳的「慘敗」，並稱本案現場指揮官浪費時間尋找1個根本不需要的教室鑰匙，另外指出現場警力擁有充足的攻擊火力和防護裝備，可以發動攻堅以減少傷亡。

從前述美國官方校園安全政策來看，本案情境顯然屬於活躍槍手濫殺事件，執法人員應該第一時間進入現場延遲甚至阻止槍手持續攻擊，減少更多傷亡發生。

### 策進作為

我國雖然屬恐怖攻擊低度威脅國家，但借鏡美國校園安全政策，建議我國校園未來強化可採取安全措施如下：

- 一、深化教職員生安全意識：強化宣導教職員生對可疑人、事、物之警覺意識及應變作為。
- 二、設置警衛或保全人員：設置警衛或保全人員，並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 三、加強門禁管制：加強門禁管制，設立單一出入口，設簿、卡，要求進出人員一律佩帶識別證，臨時雇工或廠商進出，須憑主管單位證明文件，經查驗屬實後放行。
- 四、建置阻絕設施和保全系統：學校外圍應視環境狀況，設置圍牆、臺階等阻絕設施或監視系統，避免車輛可直接駛入。學校內部則應設置合適的電子警鈴、監視器和通訊、廣

播系統，以利即時警示學校相關人員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

五、定期安全演練：定期實施安全防護演練，使教職員生熟悉逃生避難路線，同時檢查保全設備是否維持良好狀態。

六、與警察機關建立良好伙伴關係：學校主動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建立通信聯絡，簽訂支援協定，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並定期實施支援演習，必要時商請警察機關派員指導。

## 結語

美國校園槍擊案頻傳，主因是嚴重的槍枝氾濫問題，而美國政府推動的槍枝管制法案卻遲遲無法通過，主要是保守派勢力依據憲法第二修正案，主張擁槍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其代表性團體是全美步槍協會（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NRA），多年積極遊說國會與政客，大力阻止政府推動槍枝管制法案。

未來美國政府要預防校園槍擊案的發生，除了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生安全意識，強化各項實體安全人員及硬體設施外，源頭的槍枝管制仍然是亟待解決的問題，有賴政府部門決心支持和社會大眾凝聚共識推動國會修法。

我國雖然屬於槍枝管制國家，但我們無法預期危安事件會在何時、何地、用何種方式或挑哪個對象執行，所以應不斷做好準備，預防校園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的發生，應持續深化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之安全意識，如能隨時留意身邊可疑的人、事、物，便能有效避免危安事件發生，未來公、私部門則應建立互相合作的機制與默契，以共同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預防校園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的發生，應持續深化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之安全意識，並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與默契，以共同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





▲垂降戰術圍捕演練。

## 駐臺使節及代表參訪警政署 反恐訓練中心安全演練紀實

文·圖／黃亭翰 警政署保安組專員

為使各國駐臺使節、代表及重要官員了解我國反恐戰術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處理能量，警政署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111年6月30日特別邀請駐臺使節、代表及重要官員參訪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拓展我國實質外交。

▼內政部長陳宗彥與使節團團長合影。



**演** 練當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主持，計有7國大使、9國代表、5國副代表及其他國家重要官員22人參與，共計31國、43人。本次參訪為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成立以來，外賓層級最高及人數最多的活動，藉由本次參訪，有效深化與各國使節、代表及重要官員互動關係，積極拓展警察外交，提升我國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之動能。

## 國際刑警組織簡介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 INTERPOL) 於1923年成立，除聯合國外，係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共有194個成員國，其運作資金由成員國撥付。該組織專責查處恐怖活動、組織犯罪、毒品、軍火走私、人口販運、跨境洗錢及兒童色情等大型跨國犯罪。

我國目前並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無法即時分享「I-24/7全球警察通訊系統」(I-24/7 global police communications system) 等重要犯罪情資，亦無法參加反恐及網路犯罪等各項訓練與計畫。因缺乏即時信息和合作，無法迅速與其他國際組織分享犯罪及可疑活動情資，可能增加世界安全風險。若臺灣加入國際刑警組織，除可提前掌握相關情資，加以防範，亦可讓國際警政社群了解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重要政策。

## 安全演練紀實

本次演練參考108年6月桃園中古車行人質劫持案件及同年12月高雄炸彈客圍捕案件，藉由本次演練精確呈現警政署反恐訓練質量並重、戰術與戰技兼備之目標。

本次演練情境共有3種，首先是垂降戰術圍捕演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擔綱演出，特警由建築物頂樓快速垂降，迅速突入制伏歹徒，將所有犯嫌一網打盡。

其次是瓦斯戰術圍捕及爆裂物應變處置演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共同演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接獲通報，在國內犯下多起重大刑事案件之黑幫分子，出沒於桃園市區道路，遇巡邏員警攔查後逃逸，特警隨即展開攔截圍捕，利用佯攻及包圍戰術迅速控制現場，並結合偵爆犬及防爆人員成功解除爆裂物危機，順利完成任務。

最後是人質營救演練，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擔綱演出，刑事警



▲ 人質營救演練。  
▶ 瓦斯戰術圍捕及爆裂物應變處置演練。





▲Lenco Bearcat G2裝甲車。

察局接獲通報，在國內犯下多起擄人勒贖案件之黑幫分子，藏匿於桃園市某區工寮，且擁有火力強大之槍械，該局立即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支援，採用最新引進之Lenco Bearcat G2防彈裝甲車，運用多點突入戰術及優勢警力，成功順利營救全部人質，展現特警單位精實訓練成果。

## 特警裝備展示

### 特警運用裝甲車影片分享

本次影片分享為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採用Lenco Bearcat G2裝甲車與刑事警察局合作偵辦刑案，針對鐵皮屋建築，實施攻堅破門任務，影片中，特警於待命位置實施勤前教育並完成人員部署，另於距目標區200公尺處，選定安全區域並安裝破門頂桿，抵達

目標區後立即實施破門，迅速突入控制現場，避免特警在無擋彈建築結構前使用切割器破門，大幅降低特警傷亡風險。

### 防彈頭盔

頭盔與面罩防彈能力都皆可抗彈9公厘手槍彈，整體重量為1.5KG，加上防彈面罩共3.1KG，頭盔亦可因應各種戰術裝備選配使用，例如夜視鏡固定座，可以搭配雙眼夜視鏡，戰術滑軌可以裝備盞燈、攝影機及防彈面罩，因特警執行勤務時都是蒙面，魔鬼氈可用於黏貼身分辨識的標誌。

### 雙眼雙筒夜視鏡

雙眼夜視鏡光放管的FOM值 (Figure of Merit) 為美國國務院管制出口品中最高規格，在無光源的環境下，搭配IR燈光，可在黑暗中未暴露風險

下秘密接敵，大幅增加特警執勤安全性。

### 模組化防彈衣

模組化防彈衣防彈能力可抗彈5.56mm、7.62mmAK47普通步槍彈，整體重量8KG，而防護面積含括身體、護頸、護臂及護襠，背後的調整帶可依每人的身形調整，磁吸快扣可更快速地穿脫，後方拖拉背與肩膀前的救援拉環有利於戰傷急救時可以更便利拖帶與施救。

### 3級防彈盾牌

防彈能力可抗彈5.56mm、7.62mmAK47步槍彈，其前方防彈窺視鏡與防彈面罩防彈的等級皆可抗彈9公厘子彈，總重量17KG，邊緣直角設計可提升盾牌手單手持槍射擊穩定度，還有外掛盾牌照明燈做戰術上使用。

### 5.11破門器材

隨著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犯嫌躲藏的處所門窗也跟著加固，以防範員警攻堅，但不論是保存證據完整或是人質救援確保生命安全，破門速度均為戰術上重要的關鍵。

以人力破門，以往須獨立攜帶各項破門用具，造成裝備晃動及操作不便，5.11破門組可整組攜行背負，內含2支Y型撬棒及撞門器、門弓破壞器各1支，提供撬及撞的破門選擇。

### 電動切割器材組

為有效應處現場鐵捲門及堅固門鎖，特警採購相關切割器材如圓盤切割機、軍刀鋸及砂輪機，針對不同地形限制

可提供戰術上的選擇，相較過往二行程切割器，於密閉空間也無廢氣問題，重量上相對輕便，有效提升切割破門效率。

### 機械手臂

此機械手臂在國外軍警單位已非常普遍，而國內目前也出現於許多救災場合，如前年太魯閣號翻覆救援等，因其強大撐開力及剪斷力，有助於提升攻堅破門速度。

### 重型油壓撐門器

油壓撐門器能打開多重鎖、裝甲門等堅固且不易破壞的門。操作時，目標物逐漸被打開且無聲，油壓撐門器可從操作手把上的開關或藉由無線遙控器進行控制。操作簡單快速且無噪音，可於20秒內打開一扇高強度的金屬防盜門。

### 行動X光車及防爆裝備（航空警察局）

#### 行動式X光機行李檢查車

用於機場行李安全檢查，具有高效能及高機動性，可依任務需要轉移至指定地點執行安全檢查工作。

#### 防爆裝

提供防爆人員安全防護，手臂式操控面板，可控制頭盔頭燈、風扇及通訊設備，使防爆人員輕鬆控制相關設備，以利爆裂物應變處置。

#### 手提式X光機

掃描爆裂物內部影像，可採用有線

及無線操作，操作範圍可達50公尺，並可穿透2.6公分厚鋼板，檢視爆裂物內部影像，提供防爆人員後續處理。

### 防爆機器人

替代防爆人員處理爆裂物，可有線及無線遠端遙控夾取爆裂物，並配有4顆不同角度鏡頭，可供操作人員以不同視角執行操作，履帶可爬坡45度階梯進入機艙內執行爆裂物處理。

### 防爆桶

用於爆裂物移離時安全防護，採特製纖維加複合式材料製造，可承受1磅以上TNT炸藥抗爆能力，防爆筒載具配有4輪可360度旋轉車輪，提供防爆人員以不同角度推移。

▼電動切割器材。

## 訪賓互動體驗

### 攻堅破門演練

#### 純氧切割器

使用化學熱切割原理，以壓縮燃燒材質組成的熔切棒，藉由氧氣助燃產生約攝氏5,500度高溫，可輕易切割任何金屬物，即使面對強化門，也能迅速破壞突入。

#### 重型油壓撐門器

使用不同配件可破壞內推門及外拉門，操作簡單快速，特點是低噪音，5公尺內僅有48分貝，避免嫌犯發覺特警攻堅行動。



## 防衛犬咬捕演練 (臺中市警察局警犬隊)

偵爆犬以嗅聞爆裂物為主，主要運用於花博、世大運、國慶晚會、特勤場檢及反恐演練等大型勤務。

本次展演係偵爆加防衛犬，偵爆為主、防衛為輔。防衛犬先以吠叫示警1名精神異常之持刀男子，領犬員喝令該男子將刀械放下，其制止不聽，領犬員下令防衛犬實施攻擊，有效制伏犯嫌。

## MP5衝鋒槍色彈射擊體驗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本次射擊體驗採用MP5衝鋒槍更換槍管及槍機相關套件，裝填訓練用色彈模擬射擊，色彈火藥量小，後座力相對較低，精準度雖不及實彈，平時在訓練上可運用於室內戰鬥，但仍具一定危險性，訓練時仍須穿戴護目鏡及色彈面罩。

## 結語

本次參訪活動充分展現我國警政單位反恐應變能量及聯合執勤能力，有效深化與各國使節、代表及重要官員互動關係，積極拓展警察外交，提升我國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之動能。

警政署以「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之原則進行反恐整備，反恐團隊則秉持「永遠精銳、待命接戰」的使命感持續精進，以不負國人對警察確保社會安定與民眾安全的期待。 



◀使節團團員參與射擊體驗。

▼參訪使節團大合照。





# 日本警方查處挾持人質事件 之程序與要領

文／李暖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一旦發生挾持人質事件，警察幹部迅速與正確指揮，各任務編組分工合作，共同發揮組織統合力量，係解決事件之關鍵。

**挾**持人質等特殊事件，有賴於警方平時建立「有事即應」體制，依計畫定期實施模擬演練，以熟稔各種偵查應處對策。本文簡介日本警方此類案件之程序與要領，提供讀者對照參考。

## 人質犯罪特性

以他人之生命為抵押擔保，利用其

擔保來貫徹自己不法要求之行為，例如擄人勒贖、劫持飛機、船舶或公車等犯行，日本警方稱為「人質犯罪」，具有以下特性：

- 一、嫌犯以男性及單獨犯為多。
- 二、挾持對象以女性為多，包括少年或乳幼兒。
- 三、嫌犯多犯下其他犯行，為逃避警方追捕而再行人質犯罪。

- 四、挾持人質只是嫌犯達成不法目的之手段，對被害人施加危害並非直接動機，嫌犯與被害人多無關連性。
- 五、此類犯行以持用槍械、爆裂物或刀刃為多，且嫌犯走投無路而出現自暴自棄行為之可能性高，造成被害人極度不安與恐懼。

### 史上著名事件

1972年2月在日本長野縣輕井澤町之河合樂器保養所「淺間山莊」，遭聯合赤軍成員5人持霰彈槍、步槍等侵入，並挾持管理人配偶為人質10天，經與警方槍戰後全員被捕，造成2名機動隊幹部殉職及民眾1人死亡、27人受傷，史稱日本最著名人質事件。

2003年9月在愛知縣名古屋大曾根站前大廈4樓宅配公司辦公室，遭不滿公司拒發薪水之52歲司機侵入潑灑汽油，並挾持店長及員工等8人，在釋放7名人質後點燃汽油爆炸，造成員警1人殉職、店長及嫌犯死亡、41人受傷。日本政府在此事件後，修法嚴禁無故使用寶特瓶至加油站購油，並在警方攻堅班配發高壓水槍等裝備，史稱平成時期最慘人質事件。

### 地方專門部隊

東京警視廳於1964年4月在刑事部搜查第一課，創設「特殊犯搜查係」，即「人質救出作戰專門部隊 ( Special Investigation Team · SIT )」。至1981年3月，全日本47個都道府縣警均成立專門部隊，名稱有MAAT、STS、ART、SIS、TST、HRT、MARS，取



▲以他人之生命為抵押擔保，利用其擔保來貫徹自己不法要求之行為，例如擄人勒贖、劫持飛機、船舶或公車等犯行，日本警方稱為「人質犯罪」。



▲東京警視廳創設「人質救出作戰專門部隊」，部分縣警由刑事部機動搜查隊或警備部機動隊支援攻堅班 ( 示意圖 )。



▲「特殊事件特別搜查班」遇有特殊事件立即指派至體制較弱之縣警支援或指導，並由各都道府縣警派員參加每年2次共同訓練 ( 示意圖 )。



▲現場處理時禁止沒有勝算把握之攻堅行動，嫌犯投降時應確認不能使用武器後予以逮捕，並確認人質獲釋（示意圖）。

名SIT占多數，部分縣警由刑事部機動搜查隊或警備部機動隊支援攻堅班。隨後又為反恐維安任務，另在東京、北海道、大阪、千葉、神奈川、愛知、福岡、沖繩等8個都道府縣警備部創設「特殊急襲部隊（Special Assault Team・SAT）」，兩者比較，偵查力以SIT為優，壓制力以SAT為勝。

## 中央調派支援

日本警察廳1970年訂定「刑事警察刷新強化對策要綱」，要求各地警方設置「機動搜查隊（班）」及「特殊事件搜查係（股）」；1980年訂定「刑事警察強化總合對策要綱」，以強化特殊事件偵查能力；1994年在刑事局編組「特殊事件特別搜查班」，將東京與大阪等資深優秀偵查員登錄為該廳兼務人員，遇有特殊事件立即指派至體制較弱之縣警支援或指導，並由各都道府縣警派員參加每年2次共同訓練。警察廳隨後指定東京、大阪、北海道、愛知及福岡縣等都道府縣警組成「特殊班派遣部隊」，遇案支援其他單位。

## 專法加重處罰

日本針對機場或航空器之劫持或破壞等行為，依劫機處罰法、航空危險法處罰，另制定「挾持人質要脅行為等處罰法」，亦屬特別刑法，係刑法強制罪及私行拘禁罪之特別規定：

- 一、人質要脅罪：拘禁人質而對第三人要求行無義務或不行使權利之行為（即不法要求），處6月以上10年以下懲役（徒刑加服勞役）。
- 二、加重人質要脅罪：2人以上共同且出示凶器，拘禁人質而對第三人不法要求者，處無期或5年以上懲役；航空器內挾持人質而對第三人不法要求者，處無期或10年以上懲役。
- 三、殺害人質罪：犯加重之罪而殺害人質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 四、未遂犯及國外犯均處罰之。

## 作業程序規定

日本警方所稱特殊事件對象，除挾持人質外，包含擄人勒贖、預告現場之恐嚇、劫持飛機或船舶、重大爆裂物及槍砲、瓦斯爆炸或空難及列車事故等大規模過失致死傷案件、其他具科學或專業知識及技術之特異或重大案件。日本警察廳為規範作業程序，函發「挾持人質事件之因應對策」、「挾持人質使用汽油等可燃性危險物品之因應對策」，「實施實戰型挾持人質事件之綜合訓練」及「事件現場派遣醫療小組運用要綱」等規定，並由各都道府縣警訂定「特殊事件搜查（隊）要綱」。

以下整理我國與日本警方查處挾持



◀日本的群眾對策是準備宣導車、擴音器、看板及封鎖警示線管制圍觀群眾（示意圖）。

▼日本配置逮捕班，利用別處室內進行攻堅預備演練（示意圖）。



人質事件程序對照表，讓讀者更清楚兩國基本方針、處置原則、接獲報案、現場處理、準備及執行階段、勘察相同與差異處：

我國與日本警方查處挾持人質事件程序對照表

內容	我國	日本
主要規定	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	挾持人質事件之因應對策等
基本方針		一、以安全救出人質為最優先考量。 二、防止員警等相關人員受傷。 三、完全壓制及逮捕嫌犯，並盡力防止自殺或射殺等情事發生。
處置原則	一、蒐集犯嫌資訊並分析了解案情，以柔性談判勸誘放棄暴力手段。 二、了解現場狀況，以人質安全為第一優先，同時部署警力，必要時攻堅。	
接獲報案	一、應詢明案情，速派警力前往處理。 二、報告所長。 三、派遣警力迅速趕赴現場，並視情況請求增援警力。	一、分駐派出所或巡邏車：聽取案情、急赴現場。 二、分局：幹部指揮、偵查員行動。 三、警局：發布緊急部署命令及出動相關科室隊指令。

內容	我國	日本
現場處理	<p>一、了解案情並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分局長。</p> <p>二、確認現場狀況：(一) 確認人質及被害人情況。(二) 通知救護人員及分局偵查隊人員到場。(三) 訪查現場證人。</p> <p>三、設置警戒管制區域：用現場封鎖帶將現場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p> <p>四、配合偵查人員協助交通管制及作初步訪查之紀錄。</p>	<p>一、設置現地指揮所：現地(前線)指揮所設置於現場附近建築物內或具多重通訊功能之車輛，依狀況設置作戰司令室。</p> <p>二、偵查方針：由前線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與執行因應對策，分配任務編組，檢討現場少數精銳原則，即保留必要幹員，其餘警力分配至外圍。</p> <p>三、封鎖現場：形成包圍封鎖網、遮斷交通及圍觀群眾、識別射擊範圍、劃定外圍管制區及配置狙擊手，評估攻堅地點及潛入作戰之優劣、檢討切斷水電、瓦斯及電話。</p> <p>四、偵查行動：查明嫌犯人數及行動、凶器之種類、數量及發射子彈數，並過濾嫌犯身分、確認人質數及傷亡情形，運用集音麥克風、密錄器及望遠鏡等，準備照明車及探照器具並於黃昏前投光。</p> <p>五、說服規勸：向嫌犯進行有效說服，著手交涉及呼籲釋放人質，回應嫌犯各種要求，慎重檢討電視臺等媒體進入採訪。</p> <p>六、壓制逮捕：禁止沒有勝算把握之攻堅行動，嫌犯投降時應確認不能使用武器後予以逮捕，並確認人質獲釋。</p> <p>七、救出人質：掌握嫌犯與人質分離時機，檢討欺敵佯攻作戰之可能性，傷者之救護、運送及準備。</p> <p>八、使用武器：安排醫護人員、設置臨時醫療設施、直升機或救護車之運送準備。</p>
準備階段	<p>一、選擇適當地點開設前進指揮所。</p> <p>二、成立危機處理及談判任務編組。</p>	
執行階段 現場偵查	<p>一、建立指揮體系，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必要時由警察局局長或指派刑警大隊大隊長以上授權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p> <p>二、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及談判任務編組：談判組、交管組、秘書組、情報組、攻堅緝捕組及蒐證組，啟動應變機制。</p>	<p>一、成立指揮中心(設置於局本部綜合指揮室)，由警察本部長(局長)、刑事部長(刑警大隊長)、警備部長(保安大隊長)分別擔任正、副指揮官，下設偵查班(含偵查指揮、情資分析及協調聯繫、情資紀錄)、裝備補給班、群集對策班(含外圍部署、交通管制、居民對策)、報導對策班及通訊班。</p>

內容	我國	日本
		二、成立現地（前進）指揮所，由轄區警察署長（分局長）、搜查第一課長（警局偵查第一隊長）擔任正、副指揮官，下設總括指揮班（含現場指揮、說服交涉、壓制緝捕）、爆裂物處理班、特別偵查班、現場偵查班、被害家屬對策班、救護班、蒐證班、現場通訊班、現場對策班、現場報導對策班及特殊任務班（含航空、交通機動及高速公路）。
蒐證勘察	一、將人犯逮捕後，經詢問後並蒐集相關證據，整理卷宗移送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工作結束，須填寫工作紀錄簿備查。	一、犯案中：攝影機收錄動態，望遠、針孔或夜視功能等照相機、錄音機記錄現場情形，以佐證警察行動之正當性。 二、逮捕後：實施現場保存、勘驗及模擬，扣押及採集犯案證物，並蒐集現場調查報告等人證。
新聞處理	一、現場應指派專責新聞聯絡官，處理新聞發布及與媒體溝通協調事宜；有負面輿論，應適時對外澄清說明，遇重大事件時得設置新聞組；有媒體報導影響作業及人質安全時，應即時溝通，必要時得協調媒體公會自律。 二、圍觀群眾應阻隔在封鎖線外，遇新聞媒體欲進入現場者，應婉言勸阻，並請新聞媒體人員停留現場第三層（交通）封鎖線區域。	一、群眾對策：準備宣導車、擴音器、看板及封鎖警示線，安排避難設施及管制圍觀群眾。 二、因應媒體：指定發言人回應媒體及籲請遵守報導規範，設定採訪管制線及提供安全場所，並要求勿使用閃光燈或搭直升機報導，以免刺激嫌犯。
初步偵查及談判要領	一、成立指揮體系：第一時間建立指揮體系，包含現場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等。 二、建立談判溝通管道：談判人員應與挾持者建立唯一專線之談判溝通管道，並儘量切斷其他對外通訊管道，居於主導地位。 三、談判人員進行專業談判：指派經訓練合格之專業談判人員進行談判工作。 四、了解需求、掌握相關資訊：了解挾持者需求，掌握挾持者、	一、初期指揮：指定偵查員注意嫌犯行動，檢查調度機具器材、現地指揮所及指揮中心設置場所是否適當，確保複雜無線電通訊及有線架設，聯絡相關單位、掌握部隊及分配任務。 二、請勤指中心通報：現場附近禁止鳴警笛或開警示燈，掌握現場群眾及圍觀狀況，評估交通封鎖管制之範圍，檢討切斷水電、瓦斯等民生所需。 三、心理準備：沈著冷靜，思考後再行動，檢查防彈等裝備。

內容	我國	日本
	<p>人質及事件等相關資訊，適時通知其親友到場，取得溝通籌碼，以適度交換可談判妥協條件。</p> <p>五、取得信任、避免談判陷入僵局：以人質安全為最高原則下，持續委婉與挾持者溝通，並注意其人身安全，透過溝通讓挾持者了解到警方誠意。</p> <p>六、安撫情緒、說服投降：挾持者及人質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設法安撫挾持者情緒趨於穩定，勸阻自殺。</p>	<p>四、掌握狀況：到達現場後所見狀況、訪查目擊者及路過行人等結果即初報，以掌握案情概要，如嫌犯數、凶器及要求事項、事件背景、被害人關係及有無受傷等情況。</p> <p>五、配置偵查員：確認及拍攝嫌犯有無挾持狀況，並於掌握概況後陳報，注意嫌犯人數、凶器與其種類、衣著與持有物品、嫌犯要求事項、掌握嫌犯身分、了解家屬與其影響力、被害人安危、嫌犯與被害人在室內關係位置及設置路障狀況。</p> <p>六、配置說服員：預擬說服重點，儘量去除障礙看見嫌犯面孔，任務為勸說嫌犯、確認被害人安危及嫌犯疲勞狀況。</p> <p>七、取得建物圖：製作建物構造及周邊地形等圖畫，並標示人質及嫌犯在何房間內。</p> <p>八、案發當時：在出入口或制高點守望，登記周圍停放車輛車號。</p> <p>九、配置逮捕班：利用別處室內進行攻堅預備演練。</p> <p>十、偵詢獲釋或獲救被害人。</p> <p>(一)被害人姓名及年籍等資料、工作處所與嫌犯關係等。</p> <p>(二)事件發生原因。</p> <p>(三)被害人數、姓名、健康及受傷狀況等。</p> <p>(四)被監禁房間之位置狀況、有無設置障礙物及上鎖、圖示被害人與嫌犯之位置關係。</p> <p>(五)其他被害人姓名及年籍等資料(含特徵及持有物)。</p> <p>(六)其他被害人之言行，含遭受脅迫狀況及要求事項(錄音)。</p>

內容	我國	日本
		<p>(七)凶器之種類、子彈數、嫌犯性情、興奮、疲勞程度及受傷狀態。</p> <p>(八)其他參考事項(如室內有無充當凶器之菜刀等物)。</p>
注意事項	<p>一、重大事件應立即聯繫檢察官到場；現場相關封鎖管制作為，應指定專責幹部督導落實執行。</p> <p>二、談判組由訓練合格之談判人員分工編組為主，且應全程參與溝通談判。</p> <p>三、攻堅組由維安特勤或霹靂小組之分工編組為主，攻堅組應迅速完成救援準備及現場部署，並擇適當場所進行模擬演練。</p> <p>四、談判人員、現場員警及協助談判人員應著防彈背心等防護裝備。</p> <p>五、通知挾持現場之水電、有線電信、通訊事業工作人員到場協助，必要時予以切斷，攜帶爆裂物時，應即通知消防水車及防爆人員到場。</p> <p>六、現場處理過程應以專線的談判管道進行溝通對話，避免案情外洩。</p> <p>七、現場應指派專責新聞聯絡官，處理新聞發布及與媒體溝通協調事宜。</p> <p>八、圍觀群眾應阻隔在封鎖線外，並請新聞媒體人員停留現場第三層(交通)封鎖線區域。</p> <p>九、通報刑事局支援或向空中勤務總隊請求支援。</p> <p>十、遇對峙較長時間現場，執行圍捕攻堅人員應維持必要警力分梯休息，並尋覓適當休憩處所。</p> <p>十一、前進指揮所應選擇得監控現場狀況之地點為原則，不宜距離現場過遠。</p>	<p>一、掌握建築物構造，以利攻堅之用。</p> <p>二、嫌犯提出要求可由現地指揮官判斷，如嫌犯有要求則警方可提出反要求。</p> <p>三、嫌犯要求追加、替換人質或提供武器，均不可同意。</p> <p>四、妥善運用催淚彈、閃光彈、噴水槍及生命探測儀等器材。</p> <p>五、在嫌犯劫持人質狀態之下，不可進逼。</p> <p>六、說服人員切勿進入嫌犯持槍等凶器射程範圍，在持有刀刃之嫌犯離開人質所在之處，予以逮捕。</p> <p>七、只在攻堅有勝算時，才可出手壓制逮捕嫌犯。</p> <p>八、嫌犯搶奪財物跑出建築物，可視為逮捕時機。</p> <p>九、攻堅應朝沒有人質所在的方向追捕嫌犯。</p>

▶若以強硬態度對待、刺激嫌犯反而提高危險性，如嫌犯開槍傷及人質或員警，更易提升嫌犯緊張或興奮，甚至認為自己犯下大錯，反而做出自我毀滅行動（示意圖）。

▼嫌犯經過一定時間後逐漸冷靜，警方也要求人質應保持勇氣與忍耐，不去刺激嫌犯。在警方、嫌犯、人質等三方期待的關係安定之後，警方便容易進行交涉及說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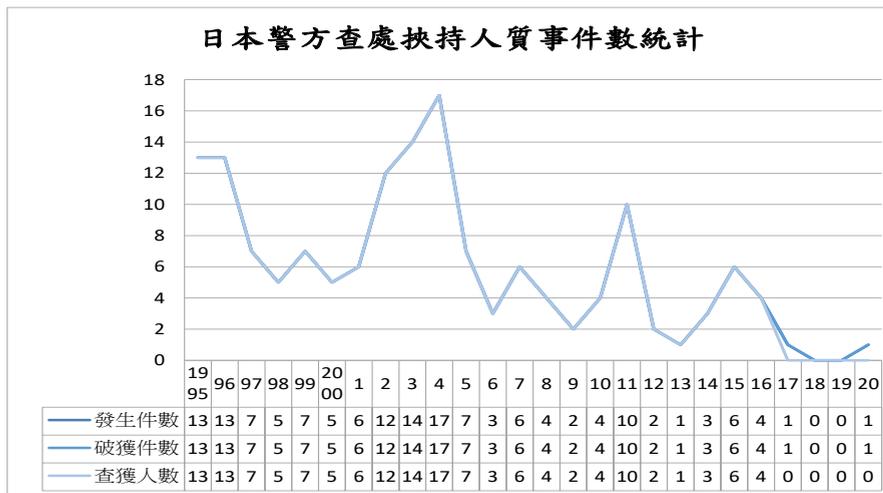
## 了解嫌犯心理

- 一、如何讓嫌犯冷靜及免於自暴自棄是必要條件，特別是事件發生後，嫌犯多處於極度緊張或興奮狀態，不可對其採取高壓威嚇態度。
- 二、嫌犯處於危險狀態下，警方也無法預測嫌犯行動，刺激嫌犯反而提高危險性。如嫌犯開槍傷及人質或員警，更易提升嫌犯緊張或興奮，甚至認為自己犯下大錯，反而做出自我毀滅行動。
- 三、警方以談判喊話之強硬態度對待嫌犯，不如採取傾聽說服之柔和態度讓其冷靜，先了解嫌犯心理及訴求，才能保護人質安全，並與嫌犯建

立信賴關係。嫌犯決定投降及釋放人質，也可能到最後階段懼怕被捕而後悔，故警方在最後關頭都不可鬆懈。

## 拯救人質方法

- 一、嫌犯經過一定時間後逐漸冷靜，警方也要求人質應保持勇氣與忍耐，不去刺激嫌犯。在警方、嫌犯及人質等三方期待的關係安定之後，警方便容易進行交涉及說服。
- 二、嫌犯冷靜下來開始理性思考一直僵持不是好事，讓嫌犯進入此心理狀態，自行釋放人質後向警方投降。但到此狀態可能花上幾小時或幾天，因人質之精神體力有限，嫌犯也同樣累積疲憊，反而增強其自暴自棄想法，故警方應準確判斷行動時機。
- 三、注意嫌犯提及生活崩潰或表示自殺念頭，讓嫌犯別再加重自己罪行，了解人生還可以重新開始，並期盼採取平和理性行動，讓他知道大家希望這事件圓滿解決，才是解救人質的最佳選擇。



## 案件調查統計

日本自1960年代起，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造成生活型態、行動模式及個人價值觀變化，新態樣特殊犯罪事件頻發，至2002年全般刑案285萬件創下歷史新高，隨後才逐年下降。據日本警方公布1995年至2020年挾持人質事件統計，發生最多是2004年17件，2011年回升至10件後逐漸降低，近年維持在個位數，嫌犯均屬單獨犯，破獲率為100%。

## 案例分析研究

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針對人質事件嫌犯、被害人及員警之心理及行動進行分析，檢討說服交涉技巧及研發事件發生時之指揮官決策支援系統，另依過去案例區分為「計畫型」、「犯罪失敗型」、「情緒型」等態樣，研究不同之偵查戰略與戰術，並建議提供員警心理治療與支援被害人保護措施。該研究報告指出：

- 一、嫌犯在事件過程中造成人質傷亡，則向警方投降可能性低。
- 二、發生場所在建築物內，嫌犯要求媒

體報導或與人質有對話，則向警方投降可能性高。

- 三、嫌犯投降或繼續挾持人質，警方攻堅或持續交涉，雙方意思決定均對事件之終結產生影響。

## 結語

因應挾持人質事件，警察幹部迅速與正確指揮，各任務編組的分工合作，共同發揮組織統合力量，係解決事件之關鍵。警方最優先任務是救出人質，首應了解嫌犯心理與拯救人質的方法，此有賴於平時建立「有事即應體制」，依計畫定期實施模擬演練，以熟稔偵查應處之程序與要領。

我國警方訂定「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處理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作業計畫」等，與日本警方查處此類事件之程序與要領大同小異，但仍有精進之處，今後宜投入心力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研究，依不同挾持類型發展更有效之偵查戰略與戰術。正如《孫子兵法·謀攻篇》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 僥倖=觸法

## 分析酒駕者為何觸法之心理層面

文／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 圖／警光圖檔

酒駕，在許多國家被認定是交通違規的行為。酒駕零容忍！乃政府當前一再宣示的政策，雖然執法單位已經再三的宣導及加強取締。然而每年卻仍有多起因酒駕而造成的憾事發生，令人不勝唏噓！

**俗**語說：「樂極生悲」！飲酒本是一件歡樂的事，三五好友相聚或是同袍歡慶、親友喜宴等，都是人生美好的事情。但若是酒後執意「駕車上路」，導致發生交通事故，往往就是人生中「最不上道」的一件事了。

### 觸法心理

因為酒駕會影響駕駛人對於車輛安全駕駛的能力，使得其發生致人死傷的事故風險提升，在刑法上被認為是屬於「有認識過失」之範疇，即「預見該事

會發生，卻確信其不會發生，而不去做防範」的一類。故刑法第13條即已闡明：「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所以酒駕的行為態樣，基本上明顯地就是一種「故意」觸法的行為！

根據個人在過去執行取締酒駕的案例中發現，易造成國人觸犯「公共危險罪」的成因，綜合分析不外乎有下列幾點：

### 僥倖心理

心存僥倖，就是根據自己的喜好來行事，期望事情能按著自己的願望來發展，而無視於事情本身的性質，縱使違背其發展的本質規律，或違反那些為了維護事情發展而制定的規則，亦無所謂！直至能達到自己希望的結果。酒駕經常是基於僥倖心態，常常覺得自己開一段路應該不會出事，因而漠視他人寶貴生命，最終發生嚴重傷亡事故。這些原本可以避免的傷害，卻因一時的心存僥倖，造成永不可抹滅的遺憾，就廣義的解釋而言「僥倖就是等於觸法」。

### 仗勢心態

俗語說：「一樣米養百樣人！」社會上有許多人喜歡攀權或倚仗權勢甚或仗勢欺人，喝了酒之後，想說憑藉自己跟地方上執法人員的熟識，可以賣弄關係或以民代身分企圖關說，而不顧他人生命安全酒駕上路。臺灣有句俗話說：「仗勢會因勢所誤啊！」也有人自認為只要短暫稍事休息片刻，酒意便會全身消退，即可駕車上路，殊不知，有時候



▲ 因為酒駕會影響駕駛人對於車輛安全駕駛的能力，使得其發生致人死傷的事故風險提升。



▲ 酒駕經常是基於僥倖心態，常常覺得自己開一段路應該不會出事，因而漠視他人寶貴生命（示意圖）。



▲ 許多人喝了酒之後，想說憑藉自己跟地方上執法人員的熟識，可以賣弄關係或以民代身分企圖關說。

往往會「大意失荊州」而慘遭滑鐵盧。

### 固執己見

對於好的事情選擇「擇善固執、堅持己見」是件好事，但是明知酒後卻仍執意要駕車上路，等同選擇了人生的不歸路！我們常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有些人在餐敘酒後顧及到明天仍須上班工作，且需要使用到車輛，若不開回去不行。所以往往不顧旁人萬般的勸阻，也不僱請代駕司機，一心執意要將車輛自行開回家，在這樣的情況下，往往也就是危機禍端的降臨。

▼有些人錙銖計較不捨花個5百或1千元來搭乘計程車，導致酒駕肇事才來後悔莫及。

### 消費價值觀

有些人對於金錢消費的價值觀，在認知上有著極大的差異，宴客餐敘時動

輒花費上萬元的酒菜錢，都毫不吝嗇也從不手軟，卻錙銖計較不捨花個5百元或1千元來搭乘計程車，導致酒駕肇事才來後悔莫及。如要赴宴飲酒請務必牢記：「寧可花小錢去坐車、莫要花大錢又坐牢！」兵法云：「計利必計天下利」，一次酒駕繳納罰款的金額，就足以讓人坐上好幾十回合甚至一整年的計程車了。所謂：「人算不如天算！」還是改變自己的消費習慣。

### 喜好賭運氣

博弈的世界裡有句話：「輸錢多自贏錢起」，有些人喜歡投機取巧賭運氣。但是在人生的賭局中「世事難料」，曾經的幸福會導致如今的慘痛，誠所謂「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很多酒後駕



車的人總是認為自己不會那麼倒霉吧！或感覺自己手氣好！運氣旺！在路上行駛不會碰上警察攔檢酒測。偏偏半路殺出個程咬金，被馬路三寶違規駕駛給撞上了，來個雙方駕駛都得實施酒測，所以運氣好不如循規蹈矩才是寶！

## 福兮禍所伏，禍兮福所倚

《老子》一書中曾說：「福兮禍所伏，禍兮福所倚。」意思是禍與福互相依存也相互轉化，比喻壞事可以引出好的結果，好事也可以引出壞的結果。喝酒不是一件壞事，但是喝了酒之後駕車上路，就不是一件好事了！天下所有的悲事都隱藏著喜事，喜事中有暗含著悲事。所以才會有「樂極生悲和物極必反」的道理。

有人說：「人總是健忘的、不易記取教訓」。在幾杯黃湯下肚之後，隨即忘記了先前的案例，每次新聞播報酒駕肇事，那種血淋淋的情景，總是令人看了怵目驚心。而在過去的酒駕案例中，亦不乏有許多公務人員涉案，當事人有

的在職場上是前程備受看好的「明日之星」，卻因一時的酒駕而自毀前程。酒駕事故輕則扣車罰款，重則造成自己或對方家破人亡，不但自己身繫囹圄，更損失了許多社會上的菁英。

或許人生就是如此，唾手可得的幸福，往往容易喪失在「可能不會啦！也許沒那麼衰啦！大概不會啦！」之類的僥倖心理之下。只因為「一次的僥倖」而讓自己的幸福成為泡影，是別人的遺憾傷痛，更是自己永遠的悔恨！所以在現實生活中，當你缺乏堅持意念時，明知違法還要犯罪的時候，就是僥倖心理的表現。



◀ 有些人喜歡投機取巧賭運氣。但是在人生的賭局中「世事難料」。

▼ 《老子》一書中曾說：「福兮禍所伏，禍兮福所倚。」壞事可以引出好的結果，好事也可以引出壞的結果。





# 四季交安專案路口大執法

## ——土城警規劃勤務有效遏止違規並防制事故發生

文·圖／吳偉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分隊長

交通部為全面提升國內交通安全，於今（111）年訂定以四季為一期，每季提報1項交通主題為施政重點，從第一季以「防制酒駕」為交通施政重點的執法過程中，土城警方在重點路段及假日時段布下路檢網，定點交通稽查及機動酒駕攔停、酒駕溯源追查飲酒地點、在轄內易飲酒場所進行酒駕禁止宣導。

土城分局有土城工業區，工廠林立及外籍移工眾多，而移工對我國法令較不清楚，易有酒後騎乘電動車之違法行為，除加強取締外，亦至工廠進行酒駕防制宣導，頗受移工好評。

### 強化防制路口交通事故

第二季以「路口安全」為主題，強調「路口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用路觀念，對車不讓人、行人違規、路口

闖紅燈及違規左右轉等列為重點取締項目，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強調：「『道安』是全民議題，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更是重要目標」，在執法前將運用各項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冀望用路人將禮讓行人及遵守路權內化成為一種日常生活習慣，讓道路減少人員傷亡，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土城分局因應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二季主題「路口安全」，強化防制路口交通事故，實施「四季交安專案



◀交通部訂定四季交安專案，第1季以「防制酒駕」重點執法項目，土城警在重點路段及假日時段布下路檢網，執行交通稽查及機動酒駕攔停。

▼移工對我國法令較不清楚，易有酒後騎乘電動車之違法行為，除加強取締外，亦至工廠進行酒駕防制宣導，頗受移工好評。



路口大執法」，依警政署111年1月25日函頒「111年促進路口安全實施計畫」，經檢視本轄交通特性，為強化易肇事路口相關執法作為，持續推動路口安全愛規劃上揭專案勤務，以確保用路人通行安全，大執法實施期程：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至5月31日止。

路口人車交會複雜，易發生交通事故，依據交通部統計，交通事故約有6成發生於路口，全國每年約有1,300多人在路口因車禍導致死亡，其中行人在道路行走，沒有任何防護裝備，是用路人中弱勢之族群，每年各警察機關皆會於年終公布十大易肇事路口，提醒民眾注意，足見「路口」為人車交會最頻繁之處，交通違規的態樣諸如行人站立在車道停等、任意穿越馬路未走行人穿越道、過馬路滑手機不專心、汽機車駕駛不禮讓行人、超速及闖紅燈等危險行為。

## 今(111)年初土城分局行人遭車輛撞擊死亡案件

### 案例一

呂姓當事人騎乘普重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往三峽方向直行，行駛至事故地點時，不慎擦撞到行走在道路上推著資源回收推車的吳姓行人，救護車到場後將傷者送往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

### 案例二

謝姓當事人騎乘普重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往中和方向直行，行駛至



◀今(111)年初土城分局行人遭車輛撞擊死亡案件。



▲交通工程改善報請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畫設行人穿越線、裝設兩組警示燈及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於夜間出勤對行人加強宣導並發送反光背心、警示燈及反光條等配件提高警示亮度，清查轄內資收人員、發放上述物品並提醒外出小心安全。

永安街事故地點時，不慎擦撞到橫越道路之張姓行人致其倒地，後方杜姓當事人騎乘普重機車不慎再次擦撞倒地之行人，後又有其他車輛輾過，行人現場意識不清（OHCA），送往土城醫院急救後宣告死亡。

## 改善方式

### 工程

建議並報請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畫設行人穿越線、裝設兩組警示燈及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以維護行車安全。

## 教育

### 加強行人宣導

於夜間出勤對行人加強宣導並發送反光背心、警示燈及反光條等配件提高警示亮度，提醒民眾夜晚外出時請儘量穿著鮮豔顏色或黏貼反光條的衣物，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在「土城分局警聲雲」及「我是土城人」等網路社群宣導用路人交通安全，清查轄內資收人員、發放上述物品並提醒外出小心安全。

### 路口安全6字訣

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二季（4月至6月）宣導重點為「路口安全」，藉由強化宣導「路口安全」之概念，號召駕駛人及行人身體力行，貫徹「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的觀念。

人、車通過路口的安全6字訣：

#### 路口車輛「慢、看、停」

「慢」—接近路口，減慢速度。

「看」—隨時擺頭察看左右後方有無人車。

「停」—暫停，讓行人穿越道的行人先行。

#### 行人「停、看、聽」

「停」—穿越道路前先停，在安全的地方等候。

「看」—左看右看再左看，注意轉彎車。

「聽」—聆聽四方車輛聲音來向。

### 轉彎時遠離大型車

大型車在轉彎時易有視覺死角，應避免處於大車內輪差的範圍內，且大型

車行駛時造成的氣流等原因皆有可能影響行車安全，衍生嚴重之交通事故，故應加強宣導小型車轉彎時遠離大型車。

## 執法

針對機車、行人及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部分加強取締，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並提高見警率。於本轄交通易肇事路口（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與明德路1段路口、裕民路與學成路口、學府路1段與裕民路口）加強執行，定期統計本轄違反號誌管制肇事地點後，機動調整執法路口。

### 執法重點項目及條例

- 一、汽機車不停讓行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第3項。
- 二、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道交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汽機車闖紅燈：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
- 四、汽機車紅燈右轉：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
- 五、行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道交條例第78條。

### 不停讓行人之執法原則

依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規定：

- 一、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
- 二、路口有人指揮時，不聽從指揮強行

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

- 三、「尖峰時間」或「行人穿越眾多路口」，以指揮疏導人車交替通過為主，如須舉發時，應從寬認定，以「實際有影響行人止者」為取締認定基準，以免因舉發違規造成交通阻塞。
- 四、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 結語

建立友善的安全通行環境與步道，守護市民的交通安全是土城警方的責任與義務，未來安全通行城市的目標將不停歇持續推動下去，也呼籲所有市民朋友，共同支持安全通行環境，讓用路人能安全前行，呼籲市民朋友千萬別跟自己的人身安全過不去，車輛駕駛人行經路口應停讓行人先行，並遵守路權，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以確保通行安全。



▼不停讓行人之執法以攔停舉發方式為原則，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直接逕行舉發。





# 花火20勤務規劃 與執行實況紀錄

▲花火施放美麗絢爛。

文·圖／歐國航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組長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是最能代表澎湖的觀光意象，也是全臺歷史最悠久的觀光活動，更是臺灣重要的觀光品牌，每年吸引無數的觀光客蒞臨澎湖，駐足欣賞美麗絢爛的花火，今年搭配LINE、澎湖地方及愛情主題的無人機科技燈光秀展演，讓花火節成為澎湖觀光的代名詞。

今年花火節邁入20週年，澎湖縣政府擴大舉辦，邀請國內知名歌手、團體前往演出。據澎湖縣旅遊處統

計，澎湖縣1月至5月花火節觀光季期間蒞澎觀光人數，在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下，仍高達35萬



5,496人，可見今年花火節20週年的活動，仍受到國人的青睞，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招牌魅力未減。

## 花火節的由來

然而，花火節的由來，卻是由一段令人悲傷的故事開始的……。民國91年5月25日，澎湖東北方海域發生重大的華航空難事件，坊間傳聞，澎湖海域是另一個百慕達三角洲，造成觀光客望而卻步，由於當時適逢澎湖旅遊旺季，間接波及澎湖的各行各業，尤其是觀光產業受到相當大的影響，澎湖縣政府為提振觀光，帶動觀光人潮，當年與華航攜手合作舉辦「千萬風情在菊島」活動，在澎湖第二漁港（現亞果碼頭）漁人碼頭施放30分鐘的高空煙火秀，這是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濫觴。有鑑於活

動的成功，92年澎湖縣政府將活動移至觀音亭園區舉辦，邀請國內知名團體、歌手表演，搭配令人驚豔的高空煙火秀，掀起高潮，正式展開了首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序幕。

## 凝聚資源、全力投入

由於今年適逢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20週年，縣長及整個縣府團隊甚為重視，為使「2022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積極帶動澎湖4月至6月的觀光效益。活動期前協調會由縣政府主辦單位旅遊處召集各權責單位，針對活動的「整備規劃」、「警衛安全」、「場地設置」及「救災救護」等項目逐一檢視，縝密分工，請縣府各局處積極動員，期以整合縣府所有行政資源，全力投入，務使活動圓滿成功。

▲副局長陳吉政召開花火節勤務協調會。



▲局長陳宗能親自至觀音亭園區會勘。



▲員警不畏風雨於停車區交整。

## 警衛安全、務求積密

警察局針對「警衛安全」部分，由警察局副局長陳吉政召開本項工作專案協調會，參照歷年舉辦經驗，預估園區觀賞人潮，規劃活動周邊管制措施，針對交通疏導、停車秩序、人車進出場動線及防疫措施集思廣益，逐項檢討審議，以有效策進，嚴密活動安全警衛。

## 現地會勘、了解實況

2022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開幕前夕，警察局局長陳宗能甚為重視，親自召集保安科、馬公分局等相關單位至觀音亭園區實施現地會勘，由轄區馬公分局規劃園區警衛措施、觀賞人潮管控、防疫管制口及逃生路線外，亦針對舞臺區安全維護、落焰及無人機管制區等逐一提出警衛規劃，並就現地狀況提出策進作為，務使民眾能更安心、更平安地欣賞美麗的花火。

## 花火20勤務規劃與執行

### 規劃汽、機車停車空間

事先針對馬公市區現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公告民眾周知，同時協調旅遊處製作車輛停放處指示牌，協助指引汽、機車停放，將有限空間妥善分配，以發揮最大停車效益。

### 進、離場動線規劃

鑑於花火燃放前夕，大量人、車瞬間湧入觀音亭園區，特別規劃民族路、治平路、樹德路及中山路等4線汽、機車進場動線，使車輛行車有序，不致影響馬公市區交通；另於花火燃放完畢後，規劃由治平路、民族路及中山路3動線離開觀音亭園區，同時確保車輛動線順暢，迅速疏散會場人、車。

### 規劃管制行人徒步區

在觀音亭園區周邊道路規劃行人徒

步管制區，針對民族路、民光路、治平路及介壽路等重要路口落實管制，於勤務時段禁止汽、機車進入。藉由人車分流，維護觀賞煙火鄉親、遊客通行的安全，同時視觀音亭園區內及周邊道路人潮狀況，適時擴大行人徒步管制區，採分段、分時管制措施，有效分流。

### 落實煙火無人機管制

針對旅遊處公告的煙火落焰管制區、無人機停放區範圍，規劃觀音亭北堤、南堤及親水公園入口等3處煙火及無人機管制點，設置交通器材阻絕，同時張貼管制公告，在管制時間、範圍內禁止民眾進入，防止民眾於煙火施放及無人機展演前，進入管制區干擾相關作業；於煙火施放及無人機展演時，避免民眾進入發生危險。

### 加強觀音亭岸際巡護防民眾落水

觀音亭海堤步道是欣賞花火的絕佳位置，為防杜民眾因欣賞花火，一時忘情落水，特別規劃專責警力於觀音亭園區海堤步道兩側來回巡護，加強向遊客及鄉親宣導勿過於接近岸際，避免民眾意外落水。另於觀音亭園區步道下水階梯口，架設交通錐，阻絕民眾跨越管制區發生危險。

### 規劃緊急救護及逃生通道

為防止花火節施放現場發生災害狀況及民眾緊急救護事宜，預先在觀音亭園區內規劃消防車及救護車專屬停放位置，協調消防局派遣消防車、救護車進駐，規劃消防及救護通道，以利緊急狀況通行使用。另規劃於觀音廟斜坡處、園區籃球場階梯、第一賓館斜坡、觀音



▲員警於行人徒步區管制人車進入花火節會場。



▲員警落實煙火及無人機管制區管制。

亭北側後方通道及澎水職校下坡等5處緊急逃生疏散路線，俾利園區內發生緊急、突發事故應變處置。

### 強化舞臺區安全管制

於活動舞臺及貴賓區，加強偵蒐及安檢作為，活動開始前，統合鑑識科、保安科及馬公分局等單位規劃場檢警力



▲為維護舞臺周邊貴賓工作人員、民眾安全，警方加強管制舞臺表演區。



▲義警於觀音亭園區大門協助警方執勤。



▲警方配合縣府旅遊處於防疫管制口執勤。

· 針對舞臺周邊發電機、燈光等重要設施全面實施安全檢查，預防可疑人士進出、防制爆裂物等危害，以排除危安因子。在舞臺活動開始後，為掌握四周可疑動態，規劃制服及蒐證警力於舞臺周邊全程注控；另規劃應變處理小組維護首長及貴賓安全，以確保重要人士進出舞臺及貴賓區動線順暢，防止發生突發攻擊或危害事件。

### 妥善運用協勤民力

考量每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為減輕警力執勤負擔，先期規劃於觀音亭園區周邊民生、民族及介壽路等重要道路路口，派遣民力協勤輔助員警交通疏導、宣導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有效發揮民力協勤效益。

### 落實執行防疫措施

本次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20週年，正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然而，仍不減遊客、鄉親至觀音亭園區欣賞煙火及無人機表演的興致，為使民眾能安心欣賞花火，於民生、民族、介壽及治平等4個防疫路口，協助宣導佩戴口罩、防疫等措施。

### 設置警察服務站為民服務

在觀音亭園區設置警察服務站，派遣警力進駐，提供遊客、鄉親一般諮詢、警政宣導、飲水服務及園區介紹指引等服務，期間受理為民服務案件6件，頗獲遊客及鄉親好評。

### 派遣機動處理小組加強巡守

由於花火節期間，人潮聚集，期前規劃機動處理小組，配置制服及便衣警

力，於觀音亭園區及周邊道路治安熱點加強巡守、嚴密部署，置重點於防制竊盜案件、暴力打架事件發生，於花火節期間，周邊區域未有刑事案件發生，有效發揮勤務效能，預防犯罪案件發生。

## 結語

一年一度的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終於在絢爛繽紛的花火落下及人們的驚嘆聲中劃下休止符，這意味著本次花火

節的勤務順利圓滿結束了，各位為勤務付出的同仁終於可以鬆一口氣，雖然勤務的規劃與執勤辛勞還歷歷在目，但回首這一切都是值得的，特別感謝執行期間各單位的協助與配合，同仁不畏烈日與陰雨堅守崗位、辛勞付出，才使任務圓滿達成，相信鄉親與遊客都有目共睹。我們也期待明年的花火、無人機有更精彩的表演，能帶動澎湖的觀光，吸引更多的人潮來觀賞，使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的招牌持續發光發熱。

▼無人機表演令人驚豔。





# 警政戰略智慧平臺 連江即將啟航

▲計畫推動管考會議。

文·圖／蔡耀順 連江縣警察局主任秘書

81年馬祖戰地政務終了，各項產業發展相對臺灣本島甚為落後，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離島各縣政府得依《離島建設條例》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4年1期之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中實施範圍涵蓋警政建設。

依該條例成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該工作小組今年3月在第80次會議指示推動離島四大永

續發展主軸，包含維護島嶼環境資源、樹立低碳能源典範、推動智慧創新轉型及打造樂活創生家園，其中「推動智慧創新轉型」主軸，希望各機關提出之計畫，均能朝向政府「智慧治理」之方向邁進。

## 警政戰略智慧平臺新興計畫

連江縣警察局往年所提計畫均未能獲得縣府或國發會的青睞，惟科技偵查、智慧治理卻刻不容緩。警察局3月底在第六期離島建設實施方案整卷提出「





警政戰略智慧平臺」新興計畫，計畫囊括警報系統、情資整合資料庫平臺及數位鑑識等3項次計畫。

2月東引敵機臨空，連江縣位處離島前線，高登島距離大陸沿海僅9.25公里，戰略地位至關重要，防空及海嘯警報系統之檢討，可謂箭在弦上，遂提報升等警報系統，屆時警報音域涵蓋率將從600公尺，延伸至1,200公尺；音域涵蓋人口數也將從1,000人次，擴展至3,000人次，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的安全。

另所謂「情資整合資料庫平臺」係將「車牌辨識系統」、「治安顧慮人口」動態等外部資料納入該平臺，是科技偵查的必然趨勢，臺灣各縣（市）已陸續建置，金門縣更於108年以離島建設基金建置完竣，科技偵查不能獨漏連江，遂提出建置構思。

又近年刑事詐欺、毒品鑑識案件日益增加，區塊鏈技術以及虛擬貨幣之興起，產生大量電子設備證物；另智慧型手機及App通訊軟體成為犯罪嫌疑人主要聯繫工具，偵辦詐欺集團、機房或各類聚眾暴力違序案件及毒品案件之向上

溯源，皆須倚賴數位鑑識工具取得大數據，及還原刪除之資料進行分析，警察局第3項次計畫即提出數位鑑識及科學實驗室建置的需求。

## 連江警政的里程碑

縣府秘書長張龍德與副局長陳明傑4月15日參與國發會第82次工作會議，本案與會的所有委員審核通過。此一連江警政的里程碑，無不振奮局內全體同仁。警察局同仁戰戰兢兢，旋即在局長郭順德的指示下，成立專案小組，各項子計畫立即進入訪價及實體規劃的緊湊步調，6月15日召開第一次計畫推動管考會議，由陳副局長主持，希望透過小組的討論，將爭取到的經費發揮到極致，讓警政工作得以全面轉型。

郭局長表示，警局「警政戰略智慧平臺」項下各計畫，預計於112年至116年陸續完成建置，建置工作不能輸在起跑點，同仁沒有躊躇的時間，只有挽起袖口立馬幹活；對於智慧警政的時代，指日可待，也令局內同仁引頸期盼。



## 2022北海岸萬金石路跑

▲極美的女王獎盃等著贏家抱回。

文·圖／劉姸如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警員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起源於2003年的「金山馬拉松」，在2010年因賽跑路線橫跨新北市的萬里區、金山區及石門區，而正名為「萬金石馬拉松」，而賽事規格也跟著升級到了銀標籤，這項全臺唯一國際認證的賽事，在會場總體規劃與補給品的提供上，逐年都有相當大的進步與改善，想當然爾自是吸引許多國際好手前來參加，期望角逐冠軍寶座。

從來都不是體育健將的我，面對運動賽事自然也是輕瞥略過，這次因為工作前往，這才被路跑者對賽跑的熱愛給大大震驚住，原來他們要擁有那麼強大的意志力，才能引領他們克服一路鹹鹹的海風及多變未知的天氣，用心

理的力量去帶領著身軀不斷前進直達終點。

我們一行人在半夜3點前出發，在騎車前往會合地時，經過了板橋車站，看到一大群在黑夜中行走的人，他們在諾大又靜謐的城市中，顯得格外醒目，



瞥見他們一身運動裝扮與簡便行囊，猜想他們大概是要搭乘接駁專車前往萬金石參賽的選手吧！這是要有多大的熱愛，才能不待在家睡一晚好覺，還要掏錢報名祈求能抽到中籤的參賽資格，然後再到北海岸去試煉自己的體力極限。

車在漆黑中停妥後，我們徒步走進會場，這對於第一次這麼近距離旁觀盛大國際運動賽事的筆者來說，真的是相當新奇！整個活動場地分為好幾個區域，分別有主會場、寄物區、選手休息區、更衣區及廁所，從進會場開始，沿路兩旁有許多贊助商，為宣傳自家品牌所擺設的攤位，多是提供免費的體力補給品及販售運動型的商品，會場內更有運動鞋可以直接購買。

凌晨3點多，翡翠灣湧進的人潮卻多的像是參加市集般，只見大家紛紛在

萬金石看板前興奮合影，也有人手持相機自拍記錄，每個人的臉上不但沒有沒睡飽的疲累，反而都充滿活力！甚至看見幾位身穿奇裝異服的跑者，有哪吒扮相的、更有穿著國旗衣的，一手還邊揮舞著大面國旗進場。

▲穿著國旗衣、手揮國旗的選手，格外引人注目。

## 維安控管 確保安全

▼員警在會場間步巡。





▲選手們開跑前，最後的30秒。  
◀（左上）市長侯友宜（右4）鳴槍。  
◀（左下）選手們開跑了！

為了使賽事順利進行與確保選手安全，這次新北警共動用了615名同仁與民力，其中包括事先場檢的警犬隊與霹靂小組的維安控管，周邊路口則是進行交通管制，避免車輛無端闖入，負責制空監控的任務就交給警用無人機了。

天空披著的黑幕，抑不住遠山日光的躁動逐漸卸下，為萬金石路跑典禮開啟熱情的序幕，時間也跟著來到了大會帶動晨操的第一個節目，路跑者集中在舞臺前，跟著臺上示範員做足暖身運動，而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與副市長及其他嘉賓，也在稍後一同抵達會場，為這場國際盛事及所有參賽者鼓舞喊話。

## 菁英好手開跑了！

終於，到了最讓人熱血沸騰的開跑



時刻，站在起跑線前第一排的選手，通通都是在路跑賽事中的佼佼者，更有幾位是受邀來自國外肯亞與衣索比亞的菁英好手。在等待舉牌手的倒數30秒，心臟也撲通撲通地跟著緊張了起來，市長一鳴槍，所有跑者像是關不住又蓄勢待發的羚羊，很快就衝破起跑線出發。而在起跑不遠的沿路，還能看見萬里當地組成的老人會加油團，年長者頭戴爆炸彩色假髮、手拿加油棒，奮力地幫跑者加油，真是令人覺得可愛。

遠處陽光露臉，天橋上聚集了觀賽的人群，密密麻麻的跑者一下子就擠滿了賽道，全都一致地往龜吼漁港方向的萬里隧道跑去。沿途關卡將有波浪路及橫清大橋，今年的比賽日，是很適合路跑全馬的天氣，當然，去程都是如意的順風，而折返程不僅面臨逆風的考驗，還要在炙熱陽光下跑完最後一哩路，最終只會留下通過意志力考驗的人，成功抱回「女王獎盃」歸來，為自己的人生旅程，寫下璀璨的紀錄。🏆

▼ 密密麻麻的跑者一下子就擠滿了賽道。



# 臺南府城遊記

▲四草紅樹林綠色隧道。

文·圖／蕭國政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

2天的漫遊，發現臺南不再是府城古蹟旅遊而已，不像過去只看孔廟、赤崁樓、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等觀光景點，用點心就可以發現不一樣的臺南，而獲得更多更好的旅遊去處。

**對**於現在的疫情，政府已不再清零，開始準備與病毒共存，以利後續逐步開放。雖然確診的人數大幅上升，仍規劃這次2天的臺南旅遊，漫遊擁抱大自然，暫時紓解工作壓力，選擇遊客比較少的地區，避免與太多的人群接

觸，並做好防疫，這樣玩得才放心且愉快。

## 四草紅樹林綠色隧道

早上從臺中出發，直接前往四草紅

樹林綠色隧道，雖然天氣預報仍有下雨機會，但卻是個好天氣，適合旅行。沿途車輛不多，除了在高速公路的休息站休息外，在導航的指引下，很快就來到四草紅樹林綠色隧道，我們搭10時50分的船班，同船的遊客只有10餘人，在導遊的解說下，我們才了解這條水道兩岸除了有水筆仔外，還有其他3種原生的紅樹林，分別是紅海欖、欖李及海茄苳，雖然這條綠色隧道航行必須低頭及閃躲樹枝，不過景色拍起來相當富有美感，有綠色隧道、陽光灑落的光影及紅樹林的倒影，伴隨著船隻緩慢地前進，真是一段很舒服的行程。

## 臺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離開四草紅樹林綠色隧道後，選擇在茶飲店用餐，這家店的意麵鋪了滿滿的海鮮，看了就覺得CP值很高，吃過之後也覺得味道相當不錯，再點上1杯豹紋仙草凍，真是滿滿的飽足。接著再到臺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這是一處環保的建築群，不但外觀美，而且建築物設計含有多種環保的設計概念，如：東西向的開口，可以阻擋冬天的東北季風，夏天可以引進西南風，有天然的風扇降溫；建築物中庭開闊，可以透過自然的光線，增加採光減少電能使用；島式建築下方的魚塭彼此相通，可以活絡水

▼臺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質，以及使用牡蠣殼作為建築材料，深具環保意識。我們在此停留多時，拍了許多美照，感受建築群的美。

## 關子嶺泡湯

關子嶺的溫泉以泥漿溫泉聞名，溫泉水含有豐富的礦物質及多種的微量元素，這次選擇住宿林桂園石泉會館，就是要泡泥漿溫泉。關子嶺還有一處登高望遠的好去處—火山碧雲寺。在還沒Check in之前，我們先到碧雲寺觀賞傍晚的景色，這裡視野遼闊，山谷一片翠綠，當時只差沒有雲海，否則這裡簡直像極了武俠小說中的仙山。回到入住的旅館，環境相當優雅，植栽、雅石、休憩用的座椅及四周環山的景色，令人心舒暢，當然更要好好泡個溫泉浴，洗去旅途中的疲累。

►174翼騎士驛站。

▼火山碧雲寺遠眺山景。

## 174翼騎士驛站

翌日，我們前往174翼騎士驛站，這裡是一間咖啡廳，它特別之處就是設有玻璃步道觀景臺，而觀景臺就像是一面魔鏡，不管你怎樣拍照，拍起來就是美，相當神奇！這裡滿山滿谷的綠，喝著咖啡，享受短暫的靜謐。

## 六甲落羽松

5月的落羽松，一片綠油油，不像冬天，會轉變成一片紅，它的美隨著





季節轉換，展現不同的風貌，筆者反而喜歡綠色，不知道是否是因為長期使用3C產品的緣故，看到綠色可以讓眼睛非常舒服，我們順道來到六甲落羽松森林，這裡落羽松數量很多，看起來一片翠綠，相當漂亮，所以在這裡拍攝了許多照片。

## 月津港親水公園

最後，我們來到了鹽水，目的地就是月津港親水公園，這裡兼具歷史與現代景觀。我們先到永成戲院，一探整修後的外觀，回味以前小時候看電影的樣貌，整修後的永成戲院，外觀雖然是日式建物，不過因為使用太多的新建材，反而失去歷史的味道，倒是陽光下的永成戲院，拍起照來感覺還不錯。步行約



▲六甲落羽松。

◀月津港親水公園一曲橋。

20公尺至30公尺，旁邊就是月津港親水公園，當天天氣很好，藍天白雲加上陽光普照，整個月津港親水公園就像是一幅美麗的畫，很棒！我們就在曲橋與水月橋之間的河道兩岸觀賞、漫步，手裡不停地拍照，好不愜意。

快樂的時光總是很快地流逝，留下美麗的回憶與期待下一次的重遊。📷

## 登七星而小臺北

▲小油坑步道入口旁。

文·圖／蘇慶忠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警官大隊警務員

猶記高職時，與同學一起參加救國團舉辦的玉山登頂活動，因為幸運地趕在颱風警報發布前的晴朗天氣，除了順利登上東南亞的第一高峰，也完成人生中的第一座百岳。

時光荏苒，轉眼30載，這才驚覺到已經居住40餘載的臺北，號稱臺北市第一高峰的七星山卻不曾佇足，於是便開始著手登頂的準備。

### 七星山豐富生態及地質景觀

七星山登頂的路線有4條步道，分

別是距離主峰1.6公里的小油坑步道（來回路程約120分鐘）；距離主峰2.4公里的苗圃步道（來回約210分鐘）；距離東峰2.1公里的冷水坑步道（來回約160分鐘）；距離東峰2.2公里的夢幻湖步道（來回約165分鐘）。在登上主峰及東峰之後，可以遠眺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全區風景，像是大屯山山系，更



能欣賞北海岸的地形以及大臺北地區的景觀，而東峰距離主峰僅有300公尺，如果先攻上主峰賞景，東峰俯瞰的風景當然更是不容錯過。

因為久未登山，所以選擇入門款步道，也就是高度落差最小、距離與時間最短的小油坑步道；至於進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的交通工具，選擇自行開車，但其實如果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登山及下山方式，就比自行開車須原路往返的方式，可以更有彈性的調整。比如規劃從小油坑上山，再由冷水坑下山，就能看到陽明山不同的地質風貌，以及欣賞不同角度的風景。

當天天氣晴朗，自行駕車前往小油坑步道旁的停車場，約11點左右抵達目的地，在整裝出發前，看到遊客服務

中心旁，有硫磺風貌的地質景象可以觀賞，好奇心驅使之下，便先行前往欣賞，而在此同時，恰逢一群小朋友正專注地聆聽導覽員的解說，真是可愛。之後，走到登山步道入口時，一側的步道環境資源導覽告示牌，清楚標示七星山南、北兩麓的豐富生態，如闊葉森林、原生草原、野生動物及火山活動後許多噴氣孔、硫磺孔等的地質景觀，乃至於大臺北都會市景風貌，都可以一覽無遺，真是豐富多元。

一路漫步上山約莫15分鐘，眼前一整片的芒草景致，隨風搖曳甚是美麗，讓人忍不住地頻頻按下快門捕捉美景。再循線而上約莫5分鐘，來到一處可供暫時休息的木質露臺，露臺亦有風景說明告示牌，仔細一看，眺望的正是大

▲小油坑旅客中心旁的地質風貌。



▲步道上的芒草景致。



▲步道上的硫磺地質景觀。

屯山火山群峰，而當下轉身望向山頂，近在咫尺的錯覺，讓人以為即將攻頂，但其實當下也才完成三分之一的路程，所以稍事休息後，便再繼續前進，而再走5分鐘，就見到硫磺氣口噴發而形成周圍白色的地貌景觀。

## 終於來到七星山山頂

大約又再向上行走15分鐘，又是



▲七星山主峰標高1,120公尺的木樁。

一處可供休息及賞景的平臺，從平臺可遠眺欣賞大臺北地區的都會風貌，可惜風勢稍大，讓人拍攝數張風景照之後不敢久留，而最後一段的攻頂之路，大臺北市景的面貌也就越來越清楚的呈現，讓人迫不及待地想趕緊登上臺北市第一高峰的頂端，經過20分鐘的努力，終於來到七星山的山頂，而山頂之處相當廣闊，雖然人數不少，但不至於擁擠地欣賞風景，倒是山頂標高1,120公尺的木樁，許多遊客正排隊與它進行合影留念。

接著找了一處位置，鋪上野餐用的塑膠布，席地而坐的開始製造臺北市第一高峰的山頂咖啡，雖然國家公園嚴禁明火，無法當場燒開水沖咖啡，但筆者規劃，就是一樣帶著咖啡豆、細口壺、濾杯以及三合一的磨豆機上山，至於熱水部分，就在上山前距離步道最近的超商，使用保溫瓶裝填，並且再套上毛襪避免降溫，果真在現場磨豆後沖泡時，熱開水依然是高溫，因此仍然如願完成山頂咖啡，而在手沖咖啡時，山友驚訝筆者居然現場磨豆，還直說真是費工夫，但也因為如此，手沖出來的山頂咖啡

真的讓人感覺濃郁香醇，再搭配事前準備的三明治，山頂野餐加上大自然的風景，真是人生一大享受！

美味的野餐之後，開始好好的從山頂欣賞360度環繞的極致風景，隨後使用手機拍下全景模式，照片中由左至右可以清楚看見新北市以及臺北市行政區域的市景，也能清楚看見社子島、基隆河、淡水河及觀音山的面貌，在風和日麗之下，大臺北地區的絕美景致真是讓人大開眼界、心曠神怡。

結束七星山主峰的風景欣賞，接著到七星山東峰欣賞大自然的風景，步行300公尺約10分鐘的路程，便可從主峰抵達東峰，接著比照風景告示牌鳥瞰北海岸的風光，基隆山、和平島、磺嘴山、萬里、金山、石門及沿岸的市容風景盡收眼底、美不勝收，從東峰也能往回看到七星山主峰的整體面貌。

倘佯在俯瞰七星山主峰及東峰的風景之後，也將是回程的時刻，回到小油坑停車場，攜帶的裝備確認沒有遺落之後，便開車返回市區，心情愉快地結束七星山攻頂之旅。🇹🇼

▼七星山主峰俯瞰大臺北風景。



## 警政署辦理反恐演練 首次在麗寶國際賽車場逼真上場



為持續厚植各特勤部隊反恐應變能力，強化大型賽事場館及人潮聚集處所安全，警政署於111年5月31日在麗寶國際賽車場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演習參考國際恐攻案例，模擬犯罪集團持強大火力槍枝擄人勒贖與爆裂物攻擊等狀況之應處，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警犬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共同參與，以熟悉重大危安事件應變作為，真實狀況發生時，能依單位職責分工與友軍共同迅速應處，爭取第一時間控制情勢，避免事態擴大。

近年來國際恐怖攻擊的目標持續鎖定防護力較低之軟目標及人潮聚集處所。因此，我國對於恐怖攻擊絕對不能掉以輕心，並且需要不斷精進反恐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杜志強）

### 花蓮港舉辦港安演習 直昇機、爆裂物、攻堅救援超逼真

原定在110年舉辦的花蓮港「港安暨災害防救」實警演練，因受疫情影響延至今（111）年7月15日上午10時，在花蓮港旅客通關中心與23號碼頭舉行。

本次演練由警政署時任警政委員陳耀南



蒞臨主持，警政署保防組副組長王順益與相關業務人員也親臨現場指導，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其他負有國境管制之港口警察局亦派員觀摩學習，透過實警觀摩演練過程，相互吸取經驗，習得最佳危機處理作業方式。

本次演練的狀況分為「防制破壞」、「防制劫持」及「消防救災」等3項，演習目的在結合港區各友軍單位、團體，依港區環境與責任需要，熟練應變處置作為，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發揮群體力量迅速弭平以確保港區安全。

此次共計有17個參演單位，動員150人次參與，除出動空勤總隊空中直昇機及海巡署海巡艦艇配合演練外，並跨域協調各任務編組防制挾持、破壞，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演練過程緊湊、精彩逼真。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為順利完成本次的港安演習，從今年5月開始進行整個協調籌辦工作，多次邀集相關演訓單位研討流程內容，並模擬操演狀況，是日頂著36度以上高溫進行最後驗收，各操演單位均表現出最佳狀況，展現平時訓練成果，在場觀禮貴賓對演習同仁均表示讚許。

時任警政委員陳耀南於演習後表示，花蓮港是花東地區重要的國家關鍵基礎港埠設施，是港區內各公、民營單位的核心目標。對3個狀況演練逼真、動作熟練可作為日後參演範本外，同時對各參演單位、人員在烈日下揮汗演練，熱烈參與及處置熟練表示肯定和嘉勉。（陳誠）

## 蘆洲成州派出所新建動土典禮



隨著捷運蘆洲線的開通，全國人口密度僅位居第2的蘆洲區，交通在這幾年也跟著活絡了起來，而轄內的成州所完工後，預計更將成為五股區的重要地標之一。新建位置就選定在新五路3段與新城五路口上，建築藍圖為地下1層、地上5層。1至3樓是派出所辦公區及員警待勤室；4樓、5樓則分別為衛生局的公共托老空間及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中心，工程預計在112年8月至9月完工，是1棟警政結合社政的共融式大樓，揮別33年的在地守護神，我們需要的是提供同仁功能更完善、建築更牢固安全的執勤廳舍。

新建動土典禮的這天，風和日麗、氣候宜人，我們除了盛情邀約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到場擔任動土儀式的嘉賓，蘆洲分局長張國哲及五股區長洪崇璉及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士紳等，也都一併出席這場動土典禮。

侯市長在致詞中不斷提及心疼警察弟兄們的辛勞，更是敬佩員警在疫情嚴峻期間，除了要一邊維護好新北重災區的治安，也要一邊協助市府做好疫調工作，這樣肩負著蘆洲轄區4萬人口治安的重責大任，所有付出與犧牲，點點滴滴都看在市民朋友的眼裡。最後，侯市長也不僅對所有同仁信心喊話，更期許大家要繼續以「治安優先」，一同為新北的未來努力！（劉姮如）

## 警察充當穿山甲保姆 守護珍貴保育動物

穿山甲是臺灣保育類動物，日前夜晚時刻，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屋主廖小姐被狗吠聲吵醒，發現庭院一群野狗正追咬保育類動物穿山甲，愛心人士廖小姐擔心穿山甲受到傷害，將穿山甲裝箱送至信義派出所安置。



穿山甲死裡逃生驚魂未甫，派出所副所長簡振福接手後立即餵其喝水，幾經波折後穿山甲累的呼呼大睡，模樣非常可愛，因時值夜晚，員警悉心照護後隔日早上護送至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檢查有無外傷，經保育員檢視後其健康狀況良好，未遭受傷害。

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表示穿山甲全身大部分覆蓋暗褐色、半透明狀的鱗甲，主要棲息在低海拔丘陵地區，動作遲緩、個性羞怯，和人類活動領域多有重疊，今年已陸續接獲數十起穿山甲遭野狗攻擊救護案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表示穿山甲全身大部分覆蓋暗褐色、半透明狀的鱗甲，主要棲息在低海拔丘陵地區，動作遲緩、個性羞怯，和人類活動領域多有重疊，今年已陸續接獲數十起穿山甲遭野狗攻擊救護案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太平分局結合校方舉辦暑期攀岩夏令營

全國各級學校陸續開始放暑假了，今（111）年度的暑期青春專案從7月1日開跑為期2個月，青春專案也有別以往，採保護與防疫並重的原則下展現創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在青春專案期間，為有效提倡暑期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得知轄內



光華高工校園內有攀岩場地，經接洽後並在校方大力支持下，共同舉辦暑期青少年攀岩夏令營比賽活動，除讓莘莘學子們暑假期間有正當休閒去處，透過活動體驗處在高空中的自我突破，賦予人生不同的觀感。活動全程在專業教官指導帶領下實施，讓初次體驗極限運動的青少年們都大呼刺激。太平分局透過犯罪預防宣導團前往設攤宣導，並在活動課程中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提醒學子們在暑假期間務必遠離毒品、詐騙、賭博、色情及性剝削等。

太平分局分局長葉志誠表示，非常感謝學校提供這活動場地，讓青少年們有個不一樣體驗活動，警方也希望在暑期青春專案期間，透過相關犯罪預防宣導，避免青少年們誤觸陷阱或是被害，過一個充滿活力、健康及歡樂的暑假時光。（林昭延）

### 「凍蘋果?!」熱心彌警協助 糊塗婦人 成功尋回Apple手機

高雄市彌陀區有1名蔡婦，於日前晚間，急急沖沖地衝進彌陀分駐所內求助，稱其手機可能遭不明人士拿走，並希望警方能協助找回！值班員警不敢怠慢，立即聯繫線上巡邏警網返所處理。

巡邏警員歐承讓與江國華甫抵達彌陀分駐所，遂請蔡婦將手機不見蹤影的過程仔仔細細地詳加說明，並陪同該婦人前往發生地

點更進一步了解情況。

警方於洗衣店內就蔡婦所指位置，發現有1臺店內監視器直攝該處，正欲聯繫店家並帶著蔡婦返所完成報案程序之際，江員再向蔡婦詢問渠認定其手機遭人拿走是否有直接相關事證或親自看見時，蔡婦回應警方只是自己個人感覺如此罷了。

此時江員遂再詢問蔡婦來找警方協助之前，有無先請家人撥打其電話並一邊在家中找尋？蔡婦向警方回答：「沒有。」隨後江員陪同蔡婦返回其住家之後，遂請蔡婦再重新思考從洗衣店返家後的家中路線，再行走過一遍；同時，也請在家的蔡婦女兒撥打手機號碼。果不其然，蔡婦從住家客廳走向廚房之時，突然聽見一陣手機震動聲響起，似乎是在廚房冰箱冷凍庫裡發出，立即將其冰箱冷凍庫打開後，發現其手機就完整躺在購買食材物品當中，蔡婦看見心愛的手機失而復得，除向員警道謝之外，亦對於自己今晚的烏龍之舉，向警方頻頻表示十分不好意思。

警方呼籲，近期國內疫情嚴重，難免會有家人親友因生病或身體不適而需日夜照護，而導致精神不濟的狀態產生，故民眾在精神不佳而外出時，切記定要將隨身財物攜帶妥當以避免遺失情事發生，倘若有需要協助之處，亦可隨時至當地分駐（派出）所向警方請求幫忙。（江國華）